

阳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 年)

文本

阳谷县人民政府

深圳市城市空间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国建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1 |
| 第二章 | 规划基础与现状问题 | 4 |
| 第一节 | 自然与经济社会情况 | 4 |
| 第二节 |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 6 |
| 第三节 | 现状评估、风险评估和规划实施评估 | 7 |
| 第三章 | 战略目标与协同发展 | 17 |
| 第一节 | 发展定位 | 17 |
| 第二节 | 发展目标 | 18 |
| 第三节 | 区域协同发展 | 20 |
| 第四章 | 国土空间格局 | 21 |
| 第一节 | 三条控制线划定 | 21 |
| 第二节 |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24 |
| 第三节 | 生态安全格局 | 25 |
| 第四节 | 农业生产格局 | 26 |
| 第五节 | 城乡发展格局 | 27 |
| 第六节 |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 37 |
| 第七节 | 全域旅游格局 | 42 |
| 第五章 | 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 44 |
| 第一节 | 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 | 44 |
| 第二节 |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46 |
| 第三节 |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 51 |
| 第四节 |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 53 |
| 第六章 | 中心城区功能布局 | 56 |
| 第一节 | 发展方向与范围规模 | 56 |
| 第二节 | 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 56 |
| 第三节 | 公共服务与居住社区 | 58 |

| | | |
|-------------|----------------------------|------------|
| 第四节 | 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 | 61 |
| 第五节 | 城市设计与风貌管控 | 62 |
| 第六节 | 交通组织 | 65 |
| 第七节 | 城市更新 | 68 |
| 第八节 | 地下空间 | 69 |
| 第九节 | 城市“五线” | 71 |
| 第七章 | 重大要素支撑 | 73 |
| 第一节 | 综合交通体系 | 73 |
| 第二节 | 城乡公共服务 | 75 |
| 第三节 | 历史文化遗产 | 76 |
| 第四节 | 城乡风貌塑造 | 78 |
| 第五节 | 绿色产业发展 | 79 |
| 第六节 | 市政基础设施 | 82 |
| 第七节 | 城市安全防灾 | 86 |
| 第八章 | 规划实施保障 | 95 |
| 第一节 | 完善规划体系 | 95 |
| 第二节 | 健全传导机制 | 96 |
| 第三节 | 加强信息化管理 | 97 |
| 第四节 | 创新规划管理 | 97 |
| 附表 2 | 规划约束性指标分解表 | 100 |
| 附表 3 | 国土用途结构调整表 | 101 |
| 附表 4 |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 102 |
| 附表 5 | 规划基本分区统计表 | 106 |
| 附表 6 | 中心城区规划功能分区统计表 | 107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深入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阳谷县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编制《阳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和核心内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落实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济南都市圈”及“突破菏泽、鲁西崛起”等重大战略决策，充分衔接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结合阳谷县实际，推动阳谷县城乡健康可持续发展，以服务阳谷人民的美好生活、合理保护和有效利用空间资源、实现现代化治理能力提升为核心目标，塑造以人为本的高品质国土空间。

第3条 基本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为一个生命共同体，保持生态环境的持续优越，强化县域核心优势和竞争力，协调生态与发展的关系，展示生态文明发展新形象。
2. **开放统筹，协同发展。**加大对外开放和协同发展力度，全面融入国家战略布局，主

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战略，推进生态、交通、产业、人才、管理等全面对接。

3. **创新引领，转型发展。**创新发展思路，转变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探索多元化、特色化的发展路径，转换发展动能，实现创新驱动。
4. **以人为本，品质发展。**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的着力点和出发点，重点解决发展不均衡不充分的问题，优化城乡布局，补齐民生短板，全面提升城乡服务水平 and 人居环境品质。
5. **因地制宜，差异发展。**突出板块差异，重构区域、城乡和产城关系，制定适合地区发展的策略措施和管控体系，建设美丽国土空间，引导城乡健康有序发展。

第4条 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6.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7. 《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

- 〔2019〕18号)；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1日）；
 1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14. 《中央农办 农村农业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15.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
 16.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17. 《山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18.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9. 《聊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20年）》；
 20. 《聊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1. 《阳谷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年）》；
 22. 《阳谷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2017年修订）。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阳谷县行政辖区，面积1007.7平方千米。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0年~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二章 规划基础与现状问题

第一节 自然与经济社会情况

第7条 交通区位

阳谷县位于山东省西部，聊城市南端，黄河之北，介于东经 115° 39'~116° 06'，北纬 35° 55'~36° 19'之间。东临东阿县，西临莘县，南与河南省的台前县、范县接壤，东南部隔黄河与东平县相望。南北长 32 公里，东西长 39 公里。全县总面积 1065.73 平方公里。2018 年末常住人口 79.89 万人。县城位于县域中部，距济南市约 160 公里，距聊城市中心城区约 50 公里。

第8条 自然地理

1.地形地貌

阳谷县地处鲁西平原,属黄河冲积平原。全县土地地貌平稳，微地貌多变，平稳中有起伏，起伏中有差异，但总趋势中间高，东西两边低。全境地势总趋势是由西南向东北缓倾,平均坡降为 1/6000~1/7000 。平均海拔高度 39.62 米。最高点在县西南部金斗营乡斗虎店村，海拔 44.75 米；最低点在县东北部七级镇赫林大洼,海拔 34.5 米；极端高差 10.25 米。由于黄河多次决口、改道和泥沙淤积,逐渐形成了微度起伏的缓岗、缓平坡地和浅平洼地三种微地貌相间的现代平原地形。

2.气候

阳谷县地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半湿润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气温温暖，无霜期长，大陆性气候特征值为 60%。形成了春季少雨多风，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凉爽宜人，冬季干冷、雨雪较少的气候特征。

3.土壤

阳谷县内土壤共有潮土、盐土、风沙土 3 个土类，褐土化潮土、潮土、盐化潮土、潮盐 4 个亚类，86 个土种。潮土占土地总面积的 68.5%，盐土、风沙土占 1.5%。

4.生物资源

阳谷属古老的平原农业区，因长期耕作，原始的自然植被已不复存在。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经人工及自然选择，不断引进、培育了不少新的生物种类。据调查，全县主要生物资源有 554 种，其中农作物 62 种(小麦、玉米、谷子、高粱等粮食作物 12 种，棉花、花生等经济作物 10 种，白菜、茄子、黄瓜、西葫芦、西红柿等蔬菜 40 种)，杨、榆、槐、柳、桐等林木 13 种，果树(主要为苹果、桃、梨、杏等)12 种，花草类 167 种(花卉 40 种、草类 127 种)；益鸟益兽及害虫天敌 125 种，中药材 100 种，马、牛、羊、鸡、兔等畜禽 12 种，水生物类 63 种(鲤、鲢、鲫等鱼类 53 种，水生植物 10 种)。物资资源比较丰富，开发前景广阔。

5.水资源

阳谷县水资源包括地下水，地表径流水和过境客水三个部分。地下水总贮量为 27.24 亿，其中淡水 23.90 亿，咸水 3.34 亿，多年平均可以利用 1.86 亿。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为 5587.4 万，可利用量 710 万。过境客水主要源于黄河、金堤河、新金线河和徒骇河四条河流，径流总量为 373.4 亿。多年平均客水可供量为 3.16 亿，可用量 2.05 亿。全县可供水资源总量为 5.1077，可利用量 3.985 亿。

6.矿产资源

阳谷县辖区内有煤、地热、矿泉水、砖瓦粘土等矿产资源。已具备开采条件的勘查区是阿城煤田勘查区，位于阿城镇东北至东阿县刘集镇西南，面积 56.1 平方公里，

储量 2.7 亿吨。

第9条 历史沿革

阳谷县历史悠久，隋唐五代至北宋初年，县治在今阳谷县城以东 15 公里处。宋开宝六年废于河水。宋太平兴国四年迁上巡镇。宋景德三年再迁至孟店，即今阳谷城址。阳谷旧有土城，外环护城河，四门有桥梁相通。城周长 4 公里，后拓展为 6 公里，呈正方形。明成化五年重修城池，并于城上建门楼、角楼等。其后又迭经重修，清中期以后遂渐颓败。1945 年 7 月县城解放后铲平。建国后逐步辟为环城公路。

建国初期，居民仅 7000 余人。后经 30 余年发展，工商、服务、文教、卫生、交通各业逐步兴旺发达，日趋繁荣。城区由环城路、四关街、谷山路、大众街、育才街、书院街、大寺街等 15 条主要街道纵横界隔为大小不等的方形聚落。

第10条 社会经济

2019 年末，阳谷县共辖 3 街道 14 镇 1 乡，852 个行政村，常住人口 80.06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47.08%。全县实现生产总值（GDP）270.1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0.53%；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757 元，比上年增长 7.6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48 元，增长 10.21%。

第二节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第11条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阳谷县 2019 年第三次土地现状调查阶段成果，阳谷县域面积为 100769.82 公顷；农用地面积 80600.89 公顷，占县域总面积的 79.99%，其中耕地 65149.26 公顷，占县域总面积的 64.65%；建设用地面积 19016.76 公顷，占县域总面积的

18.87%，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16725.15 公顷，占县域总面积的 16.60%；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面积 1152.16 公顷，占县域总面积的 1.14%。

第12条土地利用特点

农用地以耕地为主，应继续加强耕地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阳谷县农用地面积为 80600.89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为 65149.26 公顷，占农用地比例 80.83%；种植园用地面积为 1116.48 公顷，占农用地比例 1.39%；林地面积为 7289.20 公顷，占农用地比例 9.04%；其他农用地面积 7045.95，占农用地比例 8.74%。

农村居民点占建设用地比重高，整治挖潜（挂钩）潜力较大。阳谷县建设用地面积为 19016.76 公顷，城镇与村庄占总建设用地比例分别为 16.39%和 71.56%，村庄在建设用地中占比较高，综合整治挖潜潜力较大。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面积较小，后备资源不足。阳谷县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共 1152.16 公顷。其中陆地水域面积 928.16 公顷，占比 80.56%，湿地面积仅 3.85 公顷，其余为其他自然保留地。

第三节 现状评估、风险评估和规划实施评估

第13条现状评估

依据自然资源部《市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技术指南》（试行），评估阳谷县在安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六个方面的成效和问题。

1.安全

基本实现底线管控、粮食和水安全目标。全县生态保护红线 0.33 平方公里，耕地保有量 651.49 平方公里，基本农田保有量 580.81 平方公里，粮食产量 71.03 万吨，

河湖水面率，用水总量 2.2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0.95 亿立方米。

2. 创新

创新环境不断优化。近些年阳谷县大力推进产业提档升级，激发旧动能新活力，催生新动能新动力，实施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33 个，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专利金奖各 1 项，授权发明专利 157 件。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达到 14 个、博士后工作站 3 个。

3. 协调

城镇发展格局初步建立，以县城为中心，石佛镇为副中心的发展格局已经初步建立，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城镇建设稳步推进。2019 年城镇化率达到 47.08%，城镇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4. 绿色

阳谷县能源效率有所提升，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逐步形成，GDP 能耗、万元增加值能耗都有所下降。

5. 开放

阳谷县积极响应“一带一路”战略，不断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强力实施“4+1”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集聚发展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生物食品医药、智能机电装备、健康休闲服务、优质钢管产销、现代物流等优势产业，着力推进邯济铁路聊城东货场服务欧亚班列改扩建项目。

6. 共享

城市环境逐步改善，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但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有待进一步加强。

第14条风险评估

生态安全风险，阳谷县近年加大了水污染治理力度，重点河流断面水质有了一定改善，但地表水水质整体仍较差；由于传统的农业种养殖模式，对水质和土壤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粮食安全风险，阳谷是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聊城市重要的畜禽、蔬菜集中种植区，近年在粮食连年增产的同时不断加强粮食安全方面保障措施。

防洪防涝风险，阳谷县的洪涝风险主要来自黄河与金堤河，汛期的降雨、上游洪水过境是造成风险的主要原因。阳谷县目前城市现状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县内骨干排水河道有淤积现象，排水系统不畅，影响行洪安全；已建堤防工程老化，年久失修，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地质安全风险，阳谷县域内有三条地震断裂带，目前抗震设防标准较高，但县域地震灾害防御能力总体水平不高，特别是乡镇及农村地区，工程抗震设防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第15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目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处在二调向三调过渡转换时期，因此对现行土地利用规划的评估仍采用二调地类分类口径。

1. 规划指标执行情况评估

（1）耕地保护情况

阳谷县规划远期目标年2020年耕地保有量72128.58公顷，2019年耕地面积为65140.86公顷(县域南部部分未纳入三调数据库耕地规模，本次无法计算在内，以下相应数据以次为依据)；规划实施期间，全县大力推进土地整治补充耕地，在确保耕地数

量不减少的前提下，强化耕地质量管护和生态保护，耕地质量有所提高，土地生态环境有所改善，全面完成耕地保护任务。

（2）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规划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62598.43 公顷，2019 年阳谷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62599.40 公顷，比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多了 0.97 公顷（含县域南部未纳入三调数据库范围的永久基本农田规模 4518.74 公顷，以下相应数据均以此为依据），全面完成了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3）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情况

阳谷县规划目标年 2020 年上级下达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 19296.75 公顷。2019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9016.77 公顷，未突破下达建设用地总规模。下达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6949.04 公顷，并且到 2020 年不得突破该指标。2019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16725.15 公顷，经数据分析，未突破下达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4）新增建设用地执行情况

2006~2020 年，全县下达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066.35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 939.33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932.49 公顷。规划实施期间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增加 1104.89 公顷，按照 2006 到 2019 年新增建设用地的速度，到 2020 年各项增量指标不足。

2. 规划主要调控指标实现程度定量评价

通过构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价指标体系，获取评价指标权重，计算评估分值，得出阳谷县到 2019 年底，阳谷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综合分值为 74.68 分；五项目标分值分别为：规划主要指标实施情况 88.38 分、用地结构与布局情况 86.20 分、用地节约集约程度 88.10 分、规划实施情况 89.80 分、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匹配

度 90 分。

3. 土地利用布局和分区评估

（1）允许建设区

规划到 2020 年允许建设区总面积达到 19515.18 公顷，其中位于中心城区的允许建设区总面积为 4130.61 公顷，位于其他各乡镇的允许建设区总面积为 15384.57 公顷。

（2）有条件建设区

在不突破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区的布局调整，有条件建设区总面积为 294.24 公顷。

（3）限制建设区

全县限制建设区总面积为 86765.86 公顷。

（4）禁止建设区

全县禁止建设区总面积为 1.76 公顷。

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规划实施期间，阳谷县建设用地区严格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来引导城镇（村）规划实施，建设用地范围基本上限制在规划划定的界线范围内，在建设占用土地时，做到了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尽可能利用非耕地或劣质耕地；零散分布的村庄、乡镇企业在逐步向中心村和工业园区集中；部分闲置的适宜开垦为耕地的建设用地，通过土地整理、复垦转变成为耕地。

4. 中心城区规划实施评估

规划实施期间，中心城区范围内各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均安排在允许建设区内，符合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求，2009~2019 年共新增建设用地 168.00 公顷。截止 2019 年底，中心城区允许建设区范围内已使用建设用地面积 3552.00 公顷。

就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看，中心城区被限制在规划范围内进行发展，但从未来两年的发展来看，随着城市发展方向的改变，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现有土地规划极大地制约了城市的发展，从空间布局上两个规划存在不协调，急需解决，促进阳谷县小城镇建设，改善城市面貌，增强城市的容量，顺应国务院提出的促进小城镇建设，扩大内需的要求；另一方面，切实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城市建设走内涵挖潜的道路，加快城中村改造，鼓励低效用地增容改造和深度开发。

5. 规划实施成效与问题

（1）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规划通过划定土地用途区，充分保障农业生产用地；通过开展土地整理建设等一系列的土地整治活动，在新增耕地的同时，完善了田间道路系统和灌排系统，促进了农业增产增效。

规划实施期间新增建设用地 566.25 公顷，为全县提供了充足的用地保障。到 2019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为 270.10 亿元。

社会效益:规划实施期间，借助媒体宣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群众中的认知度得到提升，公众的土地资源保护意识和自觉性不断增强。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用地保障，推动了社会就业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促进了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了社会繁荣稳定。

环境效益:规划实施期间，全县通过全面推进农用地整理、加强防护林工程建设，构建防护林体系，使阳谷县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呈现稳定增长态势。总之，规划的实施对于稳定县域生态系统、促进生态环境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2）问题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指标执行有力，建设用地指标不足。根据现行规划确定的规

划基期年和规划目标年主要控制指标规模，经过对比发现，耕地和基本农田指标执行有力，建设用地指标空间已不足。

建设用地供需矛盾逐步凸显。全县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指标均超出阶段指标，随着阳谷县工业化、城镇化水平提高，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阳谷县建设用地需求将明显增加，建设用地的供需矛盾已经越来越突出，有必要对规划进行评估，在下一步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解决。

（3）建议

启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程序，调整相关指标、统筹区域布局。严格按照程序和相关技术要求，编制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风险评估和听证。在不突破市级规划下达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好增减挂钩试点和集约挖潜政策，根据阳谷县城乡空间发展重点实际，统筹安排好各乡（镇、街道）的用地布局，并根据重点项目适时调整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使指标发挥最大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为保持上下级规划衔接，多规合一，亟需同步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以确保规划指标和布局落到实处。阳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及的不仅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还有城乡规划等多项规划。建议在各级规划与三调成果衔接完善的基础上分析各项规划情况，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同时需要适时制定数据库建设意见，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备案的程序、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做出明确规定，以保证规划数据库的及时应用。

抓住产业转型机遇，大力推进“产业向园区集聚、人口向城镇集中、农业向规模经营”，营造节约集约用地的良好氛围。“十三五”及今后一段时期要紧紧围绕土地利用和管理服务经济形势的大局：一是构建土地与二三产业相互协调发展的土地集约化模式，壮大产业规模，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按照“主导产业均衡化、产业发展集

群化、项目聚集园区化”的要求，壮大主导产业，加快优化升级，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强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三大载体”建设；鼓励发展“飞地经济”，促进项目集中、企业集聚、产业集群，优化园区布局结构，加速化“区”为“城”。二是加速土地城镇化进程，努力建设精品城镇体系。

进一步明确城市定位、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结合自然禀赋、人文历史和产业需要，搞好控制性规划和特色重点区片规划；重点推进阳谷县主城区建设，大力推进各项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继续推进城中村综合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实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配套完善农业灌排体系，推进“旱能浇、涝能排”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抓好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和农村路、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探索土地增减挂钩资金筹措的新途径。

第16条 城乡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1. 城市发展与规划定位、目标吻合，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序稳定发展

阳谷县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投资、工业产值、历史文化发展、城乡协调等方面与城市发展定位相吻合，城市发展确定的经济发展、产业发展、社会发展目标，基本达到规划的预期目标，城市人口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等社会发展目标也都在有条不紊的建设中，各项重点基础设施也在建设中，总体上基本达到了规划的预期。

2. 城镇体系基本确定，主干交通网络框架形成，主城副城发展迅速，城乡发展失衡，城镇引力不足，中心城区发展缓慢

现状城镇的发展符合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城镇规模结构，随着石佛副中心伏城的迅速发展，主副城双心发展的态势已经形成。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方向，中心城区

的建设逐步推进，但现状县城建设缓慢，未达规划预期，且中心城区人口吸引力不足。现有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效率不高，城市建设空间不足（现状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04 m²/人，远低于国家标准 110~120 m²/人）。规划应充分考虑未来发展与近期建设需求适当提升中心城区规模。

城市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初步形成城市的基本框架，为阳谷县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生态体系、生态保护设施的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

阳谷县推进绿色通道、绿色水系、绿色村镇、绿色林网、绿色产业建设，初步建成以骨干道路、沟渠防护林带为框架，农田林网为主体，点线面相结合的平原绿化体系，形成“天然氧吧”。

阳谷县抓好“创森”工作，同时突出做好大气与水污染防治工作，坚决取缔整改“散乱污”企业，搬迁禁养区养殖场，辖区内生态环境得到极大改善。

4. 中心城区综合设施水平取得较大改善

交通方面，通过多种举措化解了现有停车场（位）分布不均，数量不足，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缓解了现有交通压力，促进交通综合功能有效发挥；在解决城市内涝方面，对城区排水、排污管道进行改造升级，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框架基础上，优化、完善市域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大力建设污水管网，扩大污水管网覆盖区域，提高污水处理率。

在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县城区公益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迈上新的台阶，为宜居城市建设和建设幸福新阳谷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5.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

阳谷县历史文化底蕴丰富，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0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7 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共有 8 类、4 级、150 种。

部分历史文化资源通过景区塑造等方式，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弘扬和挖掘利用，如中心城区狮子楼景区、张秋镇景阳冈景区、十五里园蚩尤陵景区等；也有部分资源未能发挥其潜在价值，如以运河三镇为代表的运河文化等。

伴随着大运河历史文化旅游的复兴，以“红色文化”、“水浒文化”、“黄河文化”为特色阳谷的文化旅游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在全域旅游视角下改善提升城乡整体风貌势在必行。

第三章 战略目标与协同发展

把握新时代、新要求，落实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转变发展理念，对应“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明确阳谷县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引领开创绿色发展新局面。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17条 发展定位

到2035年，阳谷县发展成为地区新磁极、聊城副中心，鲁西特色产业创新中心、山东历史人文与生态水韵的展示区、省际城乡共荣幸福宜居的示范区。

地区新磁极、聊城副中心。紧扣国家区域协同战略，立足鲁西对接中原，发挥高铁、高速两大交通优势，重塑县域引力，提升县城综合竞争力，构建引人聚人的地区新磁极、聊城城市发展的副中心。

鲁西特色产业创新中心。落实高质量发展与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发挥农业、铜精深加工、化工、电缆与食品等基础产业优势，加强创新投入，建立我国北方重要的现代化大型有色金属冶炼企业为中心，打造铜冶炼、铜精深加工和再生铜资源利用三大基地，壮大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光纤电缆、食品加工、塑料化工和纺织轻工产业基地，培育发展新材料、商贸物流新兴产业基地，成为山东西部地区重要的特色产业集聚区。通过高质量的产业平台有序承接产业、同时谋求产业自主创新发展，推动产业发展与阳谷城镇化建设相结合；建立鲁西特色产业创新中心。

山东历史人文与生态水韵的展示区。围绕运河、水浒、龙山三大文化IP,整合多元文化资源，提升文化品牌知名度，同时依托生态水系密布的自然环境优势，塑造生态

水韵的特色展示区。

省际城乡共荣幸福宜居的示范区。打造富有活力、和谐宜居、具备特色的现代化城镇，同时以城带乡、统筹发展，把美丽乡村建设与推进新型城镇化结合起来，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高城乡建设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18条 城市发展目标

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坚持区域协同发展、生态优先、产业强县、产城融合、城乡统筹的发展战略，将阳谷建设成为一个综合实力较强、产业结构优化、科学技术先进、社会文明昌盛、服务体系完备、城市布局合理、基础设施完善、交通安全便捷、生态环境良好的现代化城市。

到2025年，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产业承接及自主创新取得明显成效，初步成为聊城西南部强有力的增长极。

到2035年，建设成为鲁豫交界的新兴支点，区域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现代化宜居城市。

第19条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

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全域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与整治修复，实现对国土空间资源的统一管控，促进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空间格局更加优化，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自然资源利用更加高效，开发保护制度更加健全，构建安全和谐开放协调、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美丽国土空间，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得到基本改善，水环境和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实现地下水位回升，出境水量稳定增长。到 2035 年，完善县域水系生态骨架，全面建成小运河、赵王河两岸生态功能区域，全域 PM2.5 年均浓度降至 25 微克/立方米。

2. 耕地保护建设目标

严格落实并完成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面提升耕地质量，科学有序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按照“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县域内平衡。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控制在 721.28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625.98 平方公里。

3. 人口布局优化目标

坚持控制人口总量，优化人口空间布局，提升城镇化水平和城镇化质量，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区和重点镇集聚。到 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为 100 万人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0%。

4. 节约集约用地目标

提高土地利用的经济效益和集约程度，逐步提高土地利用的人口承载能力。优化建设用地结构，进一步缩减农村建设用地，合理确定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强化对存量建设用地的挖潜和使用，对低效闲置建设用地进行整理改造。规划到 2035 年，阳谷县建设用地控制在 204.09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169.49 平方公里。

第三节 区域协同发展

第20条 积极融入济南都市圈

2017年，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山东半岛城市群发展规划（2016~2030年）》，该规划提出山东半岛城市群将构建济南都市圈、青岛都市圈和烟威、东滨、济枣菏、临日四个都市区等“两圈四区、网络发展”的总体格局。其中济南都市圈将分别以70公里和150公里为半径，形成紧密圈层和辐射圈层。阳谷县处于济南都市圈的辐射圈层，应紧抓济南都市圈亟需“强核固基”的机遇，发挥阳谷县在特色产业等方面的优势，主动融入到都市圈产业合作与分工中，成为济南都市圈重要的组成部分。

第21条 加强与周边区域协调发展

作为鲁豫交界的区域性节点，阳谷未来应当与区域整体发展紧密结合，通过完善区域综合交通网络，统筹协调区域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突出阳谷核心优势，与周边其他城市建立良好的分工协作关系，充分发挥其在鲁西及更大区域范围内的支点作用。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统筹生态、农业、城镇空间，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引导城镇与乡村，人口与产业合理布局，完善规划分区与管控，塑造魅力景观格局，推动全域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

第22条 生态保护红线

1.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生态保护红线所包围的区域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全国海洋功能区划》、《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等国家文件和地方相关空间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识别生态保护的重点区域，确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重点范围。

阳谷县生态红线划定面积为 303.56 公顷，主要包含：景阳冈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3.50 公顷，森泉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67.06 公顷，赵王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124.35 公顷，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76.16 公顷，原生态保护红线 12.48 公顷。

2.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 (1)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 (2)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

动：

-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规模前提下，对生活设施进行修缮，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养殖；
-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
-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监察；
- （4）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 （6）不破坏生态保护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
- （7）少量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
- （8）国家确定的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第23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依据耕地现状分布、质量、粮食作物种植情况，重点针对划定不实、违法占用等问题进行评估，梳理问题清单，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坚持“依法依规、规范科学划定、坚持统筹规划、协调推进、保护优先、优化布局、坚持优进劣出、提升质量、特殊保护、管住管好”的原则，对全县划定不实，破碎度较高，不利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重大项目占用图斑进行优化调整；补划优质耕地为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达到目标，布局更加优化。调整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59560.99公顷，占国土面积的59.11%，占耕地总面积的71.87%。在各乡镇均有分布。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需占用和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符合法定条件的，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确实难以避让的，应当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一并报国务院批准，及时补划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

第24条 城镇开发边界

1.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以现状城镇开发建设区域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框定总量，限定容量，划定阳谷县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包括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规划提出阳谷县中心城区、石佛副中心、下辖各镇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据本规划提出的面积指标和引导性方案，进一步划定镇范围内的城镇开发边界，包括建制镇、一般镇和各类开发区。

规划到 2035 年，阳谷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面积 78.31 平方公里，其中集中建设区面积 62.27 平方公里，弹性发展区总面积 13.80 平方公里，特别用途区 2.24 平方公里。包括县城、副中心城区和其他乡镇。

2. 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实施后，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严格管控县辖区范围内中心城区、各类开发区和建制镇的城镇开发边界，各类城镇开发建设活动应在开发边界内进行。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前提下，用地布局可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和城镇弹性发展区间进行调整。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加强与城市绿线、蓝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应紧凑布局、节约集约发展。适度提高建设区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绿化用地比例，改善人居环境。综合划定城市绿线、蓝线、紫线和黄线，保障各项设施建设。加强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转变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提升城市综合品质。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25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规划形成“一轴一带，双心三区”的县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总体格局。

一轴：串联双心的东北-西南向城镇发展轴；

一带：古运河-金堤河生态文化观光带，带动乡镇发展；

双心：中心城区为城镇发展主中心、石佛副中心为产业发展副中心；

三区：围绕双心及周边地区的品质城市区、品质城市区外围的高效农业区、沿生态文化观光带发展的生态文化区。

第26条 分区发展指引

品质城市区，围绕着中心城区和石佛副中心形成双中心布局。其中，中心城区包含侨润街道、博济桥街道、狮子楼街道的集中建设区以及西湖镇、闫楼镇及大布乡的部分片区。该区域是阳谷县域城镇、产业发展的主要地区，是阳谷行政、经济、文化主中心；是阳谷文化旅游的重要景区与服务主中心，商贸物流产业发展的核心引擎；第二产业方面，该区域需优化现状城区东、西部工业区空间，逐步提高环境与效益准入标准。石佛

副中心包含石佛镇、安乐镇及大布乡部分片区。该区域是阳谷县域第二产业发展的重点地区，阳谷生产、生活服务副中心；规划以产业集聚及相应的就业人口集聚为依托，积极完善配套生产、生活服务功能，引导城镇空间集聚。

高效农业区，主要包含定水镇、郭屯镇、高庙王镇、安乐镇、大布乡、闫楼镇、西湖镇行政区范围。该区域整体以粮食种植为基础，以蔬菜、瓜果等经济作物种植及畜禽养殖为补充，适当鼓励休闲观光农业、农产品商贸物流、食品加工产业发展，努力培育地方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通过多种手段提高农民收入，逐步从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转化。

生态文化区，主要包含七级镇、阿城镇、张秋镇、十五里园镇、寿张镇、李台镇、金斗营镇。该区域是阳谷县重要自然景观资源及文化旅游景点分布较为集中的片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育、休闲旅游开发并重，鼓励发展休闲与观光农业、旅游度假功能等，限制与主导功能不符、或对自然文化景观造成潜在威胁的二产及城镇型开发建设项目，通过对外交通与内部县乡道改造升级，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水平，提升整体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三节 生态安全格局

第27条 生态功能区划分

阳谷县域划分为四类生态功能区：生态资源保护区、生态环境控制区、生态建设协调区、生态农业发展区。

生态资源保护区：集中在县域东部及南部临金堤河区域，区内林地资源、生物资源、湿地资源丰富。该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重点加强生态林场及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严控地下水开采。

生态环境控制区：集中在县域北部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为改善生态环境，加强城市

生态建设。适度控制人口和产业发展规模，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构建高附加值、低能耗的产业体系。

生态建设协调区：集中在县域中西部区域，主导生态功能是改善生态环境，协调城镇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推进城镇建设，优化人居环境，加强园林绿化设施建设，完善城市配套设施。

生态农业发展区：集中在县域南部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为农产品提供。重点加强农田林网防护林建设，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和水土流失，发展现代化农业，推广集约化种养殖模式。

第四节 农业生产格局

第28条 农业生产区划分

阳谷县域划分为五类农业生产区：粮食生产功能区、绿色蔬菜区、绿色林果区、休闲观光区、生态农业区。

粮食生产功能区：作物以粮食作物种植为主，进行土地综合治理，提高粮食产量。

绿色蔬菜区：发展特色蔬菜，主要分布在西湖镇、七级镇、阿城镇。目前大棚蔬菜产量大，质量高，广受好评。但仅种植，产品再加工不足。基于产地及交通优势，发展产品再加工及冷链运输，有序发展批发及转运市场，促进产业发展。

绿色林果区：发展特色林果，以樱桃为主，主要分布在十五里园镇、阎楼镇。以林果种植及采摘于一体。

休闲观光区：利用田园景观、自然生态及环境资源，结合农林渔牧生产、农业经营活动、农村文化及农家生活，提供民众休闲、增进民众对农业及农村之生活体验为目的之农业经营。

生态农业区：在保护、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遵循生态学、生态经济学规律，

运用系统工程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集约化经营的农业发展模式，按照生态学原理和经济学原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和现代管理手段，以及传统农业的有效经验建立起来的，以获得较高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发展现代化农业。

第五节 城乡发展格局

第29条 城乡等级结构

建立层次清晰、等级有序的城镇村体系结构，规划形成“中心城区（副中心）——重点镇——一般乡镇——农村社区”四级等级结构。

1. 第一等级：中心城区、石佛副中心

中心城区，指阳谷县城，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县域旅游、商贸、物流等综合型服务中心，坚持强化其中心职能，增强辐射和集聚功能，提高其在阳谷县域城镇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打造独具魅力的宜居宜业宜游城市。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城镇人口达70万，成为聊城西南中心城市。届时县域中心地位进一步突出，辐射功能显著增强。

石佛副中心，是阳谷县域第二产业发展的重点地区，阳谷生产、生活服务副中心，以铜精深加工、绿色食品产业发展为主导，坚持突出优势、产城互动、加快培育，高标准建设功能完善、配套齐全的产城融合片区。

2. 第二等级：重点镇——张秋镇、阿城镇、寿张镇

京杭大运河是山东西部和聊城市域城镇发展的重要发展轴带，张秋、阿城历史上是大运河商业重镇，现状人口规模较大。此外，寿张镇作为传统老县城，现状人口规模在县域乡镇中较为突出。

阿城、张秋、寿张三个城镇是推进本地城镇化、促进城乡统筹和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承载地，将以运河-金堤河文化旅游服务和乡镇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为动力，发

展成具有一定产业和人口集聚力的重点镇。

3. 第三等级：一般乡镇——李台镇、郭屯镇、七级镇、十五里园镇、定水镇、高庙王镇、金斗营镇、大布乡

以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商贸流通业等非农产业和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业，培育发展李台镇、郭屯镇、七级镇、十五里园镇、定水镇、高庙王镇、金斗营镇、大布乡等八个乡镇，形成农村地区人口集中节点，强化彼此之间分工合作，引导特色化发展。

4. 第四等级：农村社区

配备较为齐备的公共服务设施，健全基础设施，为本社区和周边村庄提供生产和生活服务功能，成为局部片区的农村生活中心。

第30条 乡镇职能结构

依托乡镇特色资源，结合主导功能，确定各乡镇的职能类型。将中心城区和石佛副中心发展为综合型城镇，将阿城、寿张和张秋等重点镇发展成为区域和市域发展轴带上的主要节点，将一般乡镇发展成农村服务中心，形成各具特色、分工协作，辐射能力强的乡镇职能体系，实现阳谷统筹跨越发展。

表 4-1 2035 年阳谷乡镇职能分工结构一览表

| 街道/乡镇 | 规划等级 | 职能类型 | 职能分工 |
|------------------|--------|--------|--------------------|
| 博济桥街道/侨润街道/狮子楼街道 | 中心城区 | 综合型 | 商贸、特色工业、物流 |
| 阎楼镇/西湖镇 | 纳入中心城区 | | |
| 石佛镇 | 副中心 | 综合型 | 商贸、铜精深加工、装备制造、交易物流 |
| 安乐镇 | 纳入副中心 | | |
| 阿城镇 | 重点镇 | 旅游-工贸型 | 旅游服务、养生医药等 |
| 寿张镇 | 重点镇 | 交通-农业型 | 商贸、特色农业 |
| 张秋镇 | 重点镇 | 旅游-工贸型 | 旅游服务、肉类食品加工等 |

| | | | |
|-------|-----|--------|----------------|
| 七级镇 | 一般镇 | 旅游-商贸型 | 旅游服务、商贸、蔬菜食品加工 |
| 定水镇 | 一般镇 | 交通-商贸型 | 交通节点、商贸服务 |
| 李台镇 | 一般镇 | 农业-商贸型 | 商贸、特色农业 |
| 十五里园镇 | 一般镇 | 农业型 | 特色农业 |
| 郭屯镇 | 一般镇 | 交通-工贸型 | 交通门户、加工工业型 |
| 高庙王镇 | 一般镇 | 农业型 | 特色农业 |
| 金斗营镇 | 一般镇 | 农业型 | 特色农业 |

1. 聚核提升中心城区综合竞争力，建立聊城副中心

壮大阳谷中心城区经济功能，形成区域性特色工业和商贸物流中心城市。依托东、西两大产业区，以骨干企业带动，加快发展光电信息产业、塑化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轻纺产业，成为我国北方地区重要光电信息产业、塑料管材产业、汽车坐垫产业基地。以特色产业为基础，建立我国北方重要的电线电缆、塑料管材、汽车坐垫商贸物流中心。发挥古运河和“千年古城”历史文化优势，形成运河文化旅游重要的服务中心。

继续完善和加强面向县内外的教育、卫生、服务功能，扩大基础教育和医疗卫生设施规模，发展特色职业教育和医疗，形成面向濮阳邻边地区的地方公共服务中心。

2. 强化石佛副中心功能，发展成区域性铜冶炼精深加工基地

石佛副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加快建设祥光铜精深加工产业园，逐步形成铜冶炼、精深加工和资源再利用三大产业基地，带动电线电缆、装备制造等配套产业发展。建立铜矿储运和铜材以及贵金属交易物流中心。成为我国北方地区重要的铜产业综合发展基地。

3. 加强阿城、张秋和七级特色产业功能，成为运河发展带重要节点

积极把握古运河文化旅游和商贸交通兴起的发展机遇，古今结合，弘扬阿城、张秋和七级三镇历史商业重镇的文化价值。发展运河文化旅游服务业，带动观光农业和休闲农业，阿城养生医药、张秋肉类食品加工业、七级蔬菜食品加工、地方传统制帽、木板年画小商品发展，使之成为京杭大运河文化旅游带上的旅游服务节点、轻纺产业发展节点。

4. 培育一般小城镇特色产业职能，成为农村地区服务中心

依托区位交通、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发挥比较优势，推进特色发展。一般小城镇将培育发展工业加工型、旅游服务型、区位交通型和农业服务型等职能，形成农村地区发展的节点。

第31条 乡村居民点布局优化与建设

1. 村庄分类及布局优化

村庄类型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和搬迁撤并类等四种。

集聚提升类。主要指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是乡村振兴的重点。结合山东省村庄的现实情况，分为集聚发展类和存续提升类两个小类。其中集聚发展类主要指村庄现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较好，具有一定辐射带动作用的中心村和农村新型社区；存续提升类主要指有一定社会经济发展基础，人口规模变化不大，村庄建设规模增长需求不高，仍将长期存续的村庄。

城郊融合类。主要指城市近郊区以及县城所在街办内的村庄和农村新型社区。

特色保护类。主要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以及自然风景、村落风貌、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等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

搬迁撤并类。主要指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地区的村庄，人口流失特别严重或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阳谷县共 866 行政村社区，其中 137 个行政村社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其他村社区中，存续提升类 417 个，集聚发展类 122 个，城郊融合类 112 个，特色保护类 34 个，搬迁撤并类 44 个。

2. 村庄建设

（1）发展分析与定位

根据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战略要求，对上位规划、发展现状、发展需求等内容进行分析评价，结合村庄类型明确规划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完成的主要任务，研究制定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等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

（2）生态保护与修复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明确生态公益林、水源保护地、水域保护岸段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和生态极敏感区、脆弱区的保护任务和要求。针对村域自然生态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生态修复的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优化水系、林网、绿道、小微湿地等生态空间。

（3）农田保护与土地整治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落实补充耕地任务，进一步明确保护要求和管控措施。统筹安排农、林、牧、副、渔等农业发展空间，推动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发展。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布局，保障设施农业和农业产业园的合理发展空间，促进农业转型升级。根据当地土地整治和土壤修复存在的问题，合理制定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土地复垦、未利用地开发、土地生态修复等方案。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不予保留的各类破旧、闲置、散乱、低效、废弃的农村建筑或建设用地，根据其土地适宜性和周边土地利用情况，合理确定其规划用途。适合复垦为耕地的，要优先复垦为耕地；周边主要为园地、林地的拆旧地块，以及地块破碎、坡度较陡、不宜耕作的土地，应相应修复为园地、林地等。村内建设用地中的零星土地拆除后原则上留作公共空间，用于优化居住环境和公共服务。

（4）产业发展与布局

结合村庄资源和区位条件，按照宜农、生态、绿色、低碳的原则，提出村庄产业发展思路和策略，统筹村域一、二、三产业功能布局。

明确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用途、规模、强度等要求，合理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鼓励产业用地复合高效利用。引导工业向城镇产业空间集聚，除少量必需的农产品生产加工用地外，一般不在农村地区安排新增工业用地。

鼓励家禽家畜的集中饲养，做到人畜分离。大中型饲养场地的选址应充分考虑对其周边村庄的影响，应布置在村庄常年盛行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位，应与村庄保持防护距离。

（5） 道路交通

村庄道路交通规划应确定交通干道与各类过境通道的连接线、以及园区和生产经营性用地与农村居民点之间、农村居民点相互之间的联络线的等级、宽度和建设标准。开展乡村旅游的村庄，应当确定公共停车场的规模和布局。

农村居民点道路交通规划应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利用原有路基、空闲地，延续村庄原有格局。明确道路等级、断面形式和宽度，确定道路控制点标高，提出道路设施的整治改造措施；提出停车设施布局及措施；确定公交站点的位置。

道路等级。充分考虑满足车辆通行、生产生活、安全等基本要求，确定村庄道路等级与宽度。规模较大村庄可按照主要、次要、宅间道路进行布置，中小规模村庄可酌情选择道路等级与宽度。道路组织形式与断面宽度要结合机动车的不同停车方式（集中布置、分散布置、占道停车）合理确定。

路面材料。主要道路路面硬化率达 100%，宅间道路宜选取当地石材、砂材进行硬化。

停车场。村民停车场地的布置主要考虑停车的安全、经济和方便。农用车停车场、多层公寓住宅的停车场地应集中布置，低层住宅停车可结合宅、院设置。公共停

车场宜在车流集中的道路周边利用空余场地进行建设。

（6）基础设施

给水设施规划。合理确定给水水源、预测用水量，明确输配水管道敷设方式、走向、管径等。输配水管网的布置应与道路规划相结合。

给水水源。选择地下水作为给水水源时，不得超量开采；选择地表水作为给水水源时，其枯水期的保证率不得低于 90%。有条件的村庄，纳入区域供水管网统一供水。

用水量预测。应包括生活生产、绿化景观、饲养牲畜用水量，以及管网漏水量和未预见用水量。水质符合现行饮用水卫生标准，有条件的村庄可实行分质供水。

排水设施规划。合理预测排水量，确定村庄雨、污排放和污水处理方式，提出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与布局，明确各类排水管线、沟渠的走向、管径以及横断面尺寸等工程建设要求。

排水量预测。排水量应包括雨水量和污水量。雨水量宜按邻近城市的标准计算，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90%计算。

排水体制。村庄排水宜采用雨、污分流制。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村庄，污水应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外的村庄，分别建设或联村建设模块化污水处理设施。

管渠布置。雨水应充分利用地面径流和沟渠排放；污水应通过管道排放；雨水、污水管渠应按重力流设计。

电力电信设施。确定用电指标，预测生产、生活用电负荷，确定电源及变、配电设施的位置、规模等。确定供电管线走向、电压等级及高压线保护范围；确定电力电信杆线路布设方式及走向。

能源利用及节能改造。确定村庄沼气、太阳能、秸秆制气等可再生清洁能源的利用方案，提出房屋节能措施和改造方案。有条件的村庄可采用集中供热解决村庄取暖需求。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按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利用、就地减量等要求，确定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方式，合理确定垃圾收集点和中转站的布局与规模。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 70 米。结合村庄公共活动场所，合理布置公厕，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 300 米。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 100%，普及水冲式卫生公厕。积极鼓励农户利用产生的有机垃圾作为有机肥料，实行有机垃圾资源化。

（7） 公共服务设施

依据村庄等级和服务职能合理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坚持“联建共享、保障基本、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原则，根据村庄分类，综合考虑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提出社会管理、公共福利、公共活动、公共卫生、文化体育、教育设施、商业设施、环卫设施、交通设施、给排水设施、文体、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宗教、文物古迹等设施，以及兽医站、农机站等农业生产服务设施的选址、规模、标准等要求。村庄公共设施应集中设置、形成规模，成为村庄的公共活动和景观中心。

（8） 农房建设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统筹考虑建筑布局、公共空间组织、基础设施布局和环境综合整治，明确村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用地位置、规模、高度和范围线，提出体现乡土风情和地方特色的建筑风貌引导要求，作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依据。明确危旧农房改造措施，对具有传统风貌和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进行重点保护和修缮。

农房布局。综合考虑日照、常年主导风向和民居所在地的地形等因素确定，原则上农宅以朝南或略偏东、偏西为宜，与周围建筑相协调，妥善处理相邻关系。

农宅平面。农宅应分区明确，实现寝居分离、食寝分离和净污分离；厨房、卫生间应直接采光、自然通风。

农宅风貌：吸取优秀传统做法，并进行创新和优化，创造简洁、大方的建筑形象；宜以坡屋顶为主，并注意平屋顶、平坡屋顶结合等方式的运用，增加多样性。优先采用地方材料，结合辅助用房及院墙形成错落有致的建筑整体。

农宅庭院。灵活选择庭院形式，丰富院墙设计，创造自然、适宜的院落空间。

农宅辅房。结合生产需求特点，配置相应的附属用房（如农机具和农作物储藏间、加工间、家禽饲养、店面等）。辅房应与主房适当分离，可结合庭院灵活布置，在满足健康生活的前提下，方便生产。

农宅高度。农宅层高不宜低于 2.8 米；属于风景保护和古村落保护范围的村庄，建筑高度应符合保护要求。农村新型社区以联排式低层住宅和单元式多层住宅为主；联排式农居控制在 2~3 层，单元式住宅不超过 6 层；鼓励建设多层，严控 1 层。

农宅节能。应遵循适用、经济、节能、美观的原则，积极利用太阳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广节能、绿色环保建筑材料。

（9）绿化景观

根据村庄地形地貌特征与外部环境条件、传统乡土文化、居民生活习惯等因素，提炼村庄风貌特色。提出村口、河道、主要街巷等重要公共空间节点的景观规划方案，应通过小品配置、植物造景与建筑空间营造等手段体现地方特色与标志性。充分结合村庄建设现状，选用具有地方特色、易生长、抗病害、生态效应好的植物品种，提出村庄环境绿化美化措施。村口景观。应体现地方特色与标志性，可通过小品配置、植物造景、活动场地与建筑空间营造等手段突出景观效果。

河道景观。尽量保留现有河道水系，进行必要的整治和疏通，改善水质环境。河道坡岸尽量随岸线自然走向，宜采用自然斜坡形式，与绿化、建筑等相结合，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滨水绿化景观以亲水型植物为主，布置方式采用自然生态的形式，营造自然式滨水植物景观。滨水驳岸以生态驳岸形式为主，因功能需要采用硬质驳岸时，硬质驳

岸不宜过长。在断面形式上宜避免直立式驳岸，可采用台阶式驳岸，通过绿化等措施加强生态效果。

道路景观。道路两侧绿化以乔木种植为主，灌木为辅，避免城市化的绿化种植模式和模纹色块形式。村庄其它重点空间包括宅旁空间和活动空间，宜以落叶树种为主，以利夏有树荫、冬有阳光。

公共活动空间景观。注重自然、生态、简洁风格，结合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和民俗乡情，适当布置休息、健身活动和文化设施。

宅旁景观。宅旁空间绿化景观注重品种适应、尺度适宜，充分利用空闲地和不宜建设地段，做到见缝插绿。

（10） 历史文化保护

结合历史文化遗产现状，明确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历史遗存等保护对象名录，提出相应保护策略；制定村庄宗祠祭礼、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表演艺术和手工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案。

（11） 防灾减灾

根据村庄所处的地理环境，明确村庄综合防灾体系，落实相应的专项规划，划定洪涝、地质灾害等易发灾害的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制定防洪防涝、地质灾害防治、消防等相应的防灾减灾措施。

根据消防要求和保障措施，明确消防水源位置、容量，划定消防通道；根据村庄位置，林中村或处于森林防火区域内的村庄，与森林防火规划做好衔接；按照防洪标准明确洪水淹没范围及防洪措施；按照排涝标准提出防内涝措施；提出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措施；综合考虑各种灾害的防御要求，统筹进行避灾疏散场所与避灾疏散道路的安排与整治。

第六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第32条 分区与管控要点

1. 保护与保留

（1）生态保护区

为了提升区域生态功能，划定的以生态保护、修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包括鲁西北平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以自然资源为主的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等其他需保护修复的生态区域，以及对完善本区域生态格局、提升本区域生态功能具有重要作用的区域。阳谷县生态保护区面积 301.79 公顷，以自然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

总体管控要求：生态保护区应按照《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饮用水源地保护条例》、《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生态保护区内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对原住居民，在保证其生产生活必要需求的基础上，可对其生产生活设施进行有限改造；原则上严格限制各类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应根据规划逐步迁出不符合要求的各类工矿企业。

（2）自然保留区

自然保留区是在生态保护与修复区之外，规划期内不利用、应当予以保留原貌的陆地自然区域，一般不具备开发利用与建设条件，也不需要特别保护或修复。该区域主要包括陆地较为偏远或工程地质条件不适宜城镇、农业、农村发展的荒漠、荒地等区域。阳谷县自然保留区面积 592.18 公顷。

总体管控要求：该分区规划期内应加强管理，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

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区内综合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3）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是为了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划定的需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该分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形成的区域。阳谷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9560.99 公顷。

总体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2. 开发与利用

（1）城镇集中建设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是为了满足城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集中连片建设的区域，是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的核心区域。该分区具有城镇形态，包括城市、县、镇人民政府驻地的已建城区、已建镇区、规划城区、规划镇区，以及规划确定的新城、新区、各类开发区等，组团式城市包括主城和副城。城镇集中建设区应重点考虑城镇的发展方向与布局形态要求，并基于城镇发展规模的科学测算，由城镇建设用地与河流水系、绿色空间等用地共同形成相对规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空间形态。阳谷县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 5759.34 公顷。

总体管控要求：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

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同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道路控制线（城市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红线）的协同管控，通过划定“五线”及其管理办法实现对城镇核心要素的控制。

（2）城镇弹性发展区

是为了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强规划的适应性，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预留的在特定条件下城镇集中建设区可调整的范围。该区是对城镇集中建设区可能形态的空间预留，是在满足特定条件后可进行城镇建设的区域，不计入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指标核算。

城镇弹性发展区应按照城镇功能空间布局的要求，基于不同区域差异化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开发适宜性条件合理确定。该分区应与城镇总体功能结构、主要拓展方向相匹配，在空间上尽可能与城镇集中建设区连片，保证便捷的交通联系；并应设定用地规模的控制要求，避免无限扩大。

阳谷县城镇弹性发展区面积 926.19 公顷。

总管控要求：城镇有条件建设区是城镇发展区的弹性空间，在不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和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可调整为城镇集中建设区，调整后的管控要求等同城镇集中建设区，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可准入各类城镇建设行为。

（3）特别用途区

特别用途区是为了优化城镇空间格局与功能布局，保障城镇生态功能与环境品质、居民休闲游憩、设施安全与防护隔离，提升居民生活质量等需要，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管控的各类生态、人文景观等开敞空间。

特别用途区应综合考虑生态、文化保护与城镇功能、形态完整性的要求，包括连通

城镇功能组团的生态隔离廊道、城镇内部的核心生态要素等需要特殊保护与严格管控的区域。

阳谷县特别用途区面积 **174.19** 公顷。

总体管控要求：特别用途区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控，同时应明确可准入的项目类型，区内涉及的山体、水体、保护地应分别纳入山体、水体、保护地名录进行专项管理。该区内的建设行为应严格管控，在对生态、人文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休闲、科研、教育等相关活动，为城镇居民提供生态、人文景观服务。

（4）村庄建设区

中心村、特色村等面积较大、人口较多的重点村庄，或规划有产业建设的村庄建设区域。小村、零散居民点及规划拆迁的村庄不划入村庄建设区。阳谷县村庄建设区面积 **12416.8** 公顷。

主要管控要求：村庄建设区内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村庄建设区起到重点发展村庄的布局和导向作用，村庄建设用地需限制在村庄建设区内，村庄建设区外的村庄除农民宅基地和必要农业（农林牧渔）生产设施用地外不安排其它产业用地。

（5）一般农业区

除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和村庄建设区外，以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为主的区域。阳谷县一般农业区面积 **14488.41** 公顷。

主要管控要求：一般农业区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区内以充分满足农业生产和生活需要为原则，除宅基地和必要农业生产设施外不安排其它产业用地。一般农业区内村庄在总规中不做空间表达，采用全域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对一般农

业区村庄建设活动进行规划控制。

（6）林业发展区

是除自然保护、保留的林地外，以规模化林业发展为主的区域。阳谷县林业发展区面积 **6549.93** 公顷。

主要管控要求：林业建设区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区内按照林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进行管理，采用适当的封育和采伐措施，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

表 4-2 国土规划分区面积表

单位：平方公里

| 目标 | 规划分区 | 面积 |
|-------|-----------|--------|
| 保护与保留 | 生态保护区 | 3.02 |
| | 自然保留区 | 5.92 |
| |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 595.61 |
| 开发与利用 | 城镇集中建设区 | 57.59 |
| | 城镇弹性发展区 | 9.26 |
| | 特别用途区 | 1.74 |
| | 村庄建设区 | 124.17 |
| | 一般农业区 | 144.89 |
| | 林业发展区 | 65.5 |
| 合计 | | 1007.7 |

第七节 全域旅游格局

第33条 全域旅游格局

针对阳谷县旅游资源分布特征，融合区域旅游线路，规划形成“一核两极，四带三区”的全域旅游格局。

一核引领：中心城区旅游核。聚合中心城区旅游资源，塑造阳谷旅游极核，促进强大的规模经济成型，形成中心旅游经济圈层，辐射带动仓亭津等周边重要旅游资源的发展，达到中心带动和扩散的战略效果。

两极带动：伏城旅游增长极和张秋镇旅游增长极。

四带串联：运河文化旅游带、金堤河生态旅游带、**S254** 联动旅游带、水浒文化旅游带。

三区支撑：东部运河文化旅游区、南部生态休闲旅游区、北部创意休闲旅游区。

第34条 分区发展指引

东部运河文化旅游区，包括东部的七级、阿城、张秋三镇。发挥运河和景阳冈的带动作用，以景阳冈景区二期扩建和运河三镇建设为核心，突出运河“古”元素和景阳冈“水浒”元素，以展示传统农业为支撑，在运河沿线开发一批农家乐、生态园、采摘观光园、生态养殖园等古色古香的乡村旅游点，构建“运河+景区+古镇+乡村”的运河文化旅游体系。

南部生态休闲旅游区，包括南部的西湖、高庙王、金斗营、李台、寿张、十五里园、闫楼七镇。以金堤河沿岸为重点，依托丰富的河湖水系和生态林带，按照生态农业的建设要求，把旅游经济同保护生态环境结合起来，把种植业、养殖业、工商业和农田、村镇、能源等项建设密切结合起来，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的全面提高和协调发展，提炼水浒文化，发展一批水浒文化为主题的乡村生态度假区，打造成鲁西文化

生态乡村旅游的样板。

北部创意休闲旅游区，包括北部的大布、定水、郭屯、石佛、安乐5个乡镇。以凤祥集团、鲁庄造纸、苏海生态园、光明山庄为重点，以亲子旅游产品开发为重点，加强文化创意设计，开发文创工、农业产品，营造文创工、农业景观，开创文创体验生活，实现对工、农产品价值的提升和乡村的创意改进与创新建设，打造精品文创工、农业园区。

第35条 旅游服务体系

完善景区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努力健全旅游服务体系。完善旅游交通服务体系。改善公路通达条件，提高旅游景区可进入性。完善服务供给，健全服务功能，高质量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广具有通达、游憩、体验、运动、健身、文化、教育等复合功能的主题旅游线路。支持在干线公路和通景区公路沿线按规定增设观景台、自驾车营地、房车营地和公路服务区等设施。完善信息咨询服务体系。在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景点景区等游客集聚区设立旅游服务中心，有效提供景区、线路、交通、气象、海洋、安全、医疗急救等信息与服务。提升旅游环境，优化产品供给，发挥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优势，构建复合型旅游空间，打造特色化的旅游品牌。强化机制体制保障，引进专业人才，加强旅游管理，净化旅游环境，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强化对重点生态区域旅游人数的控制，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第五章 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

第36条 水资源概况

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统计可知，阳谷县河流水面面积 657.87 公顷，水库水面面积 270.53 公顷，干渠面积 140.48 公顷，沟渠面积 3045.65 公顷，这四类占阳谷县域总面积的 4.08%。水系分布广泛，贯通性强。

阳谷县水资源包括地下水、地表径流水和过境客水三部分。水资源呈现出时空分布不均、水量分配丰枯悬殊、年际变化较大等特点。汛期降水量占到全年的 74.6%，而春灌期降水量仅占全年的 14%。地表径流不稳定，枯水期常出现河流断流现象。

阳谷县域以横亘于南境的金堤为界，分属于两个水系及流域。金堤以南为金堤河水系，黄河流域；金堤北为徒骇河水系，海河流域。阳谷县境内的河流水系主要有黄河、徒骇河、金线河、羊角河、赵王河、古运河、金堤河 7 条河流。境内骨干排水河道主要有古运河、赵王河、金线河 3 条，均贯穿阳谷南北，控制流域面积均在 300 平方公里以上，区内总长 53.7 公里。古运河、赵王河、羊角河均为发源于本地，北流注入徒骇河的季节性排水河道。金线河发源于莘县樱桃园，沿阳谷、莘县边界北流注入徒骇河。阳谷县河网密度为 0.17 公里/平方公里。

经多年监测及理论计算，阳谷县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576.79 毫米，全县多年平均径流系数 0.0846，多年平均径流深 48.8 毫米，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0.52 亿立方米。县域南临黄河、金堤河，西靠金线河，西北角有徒骇河穿过，过境客水主要源于这四条河流，过境河道年流量达 435.56 亿立方米，年利用量仅为 0.94 亿立方米，约占过境客水总量的 0.20%。

阳谷县地下水总藏量 27.23 亿立方米，其中淡水 23.90 亿立方米，占总藏量的 87.5%；

咸水 3.34 亿立方米，占 12.25%。阳谷县含客水补给的地下水资源总量为 1.66 亿立方米。

阳谷县地表水可利用量约为 0.13 亿立方米，地下水可利用量约为 1.29 亿立方米，水资源可利用总量为 1.41 亿立方米。

第37条 水资源利用现状

根据阳谷县用水量统计数据，除 2005 年、2006 年用水量出现增长，其他年份用水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农业用水量下降趋势最明显，工业用水量也出现较大幅度减少，生活用水量逐年增加，生态用水量较为稳定。地表水、地下水供水量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其他水源供水量占比逐年提升。

阳谷县处于全国农业主产区，农业用水占比达到 84%，其次为城乡生活用水占比达 10%，工业用水占比达 5%，生态环境用水占比为 1%。

第38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举措

遵循“节流优先、治污为本、多渠道开源”的城市用水战略，统筹考虑供水、节水、再生水资源利用和水资源保护等各个环节，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以工程措施为重点，坚持开源与节流并举，通过建立完善的水资源开发体系，拦蓄地表水，合理开发地下水。

1.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工程性缺水问题；
2. 发展多水源供水模式，开发利用非常规水资源；
3. 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工业节水；
4. 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
5. 严格保护好饮用水水源地；

6. 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

第二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39条 稳定耕地保有量目标

长期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按照耕地保护要实现数量管控、质量管理和生态管护“三位一体”的战略部署，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原规划至2020年，耕地保有量为72128.58公顷，期内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面积65242.56公顷，即可恢复园林地面积3393.32公顷，工程恢复园林地面积1083.99公顷，三者总和较耕地保有量少2408.71公顷，耕地非量化现状普遍存在，耕地保护压力大。根据第二轮“三区三线”试划规则，至2025年，耕地保有量为62525.33公顷，至2035年，耕地保有量为62992.33公顷。

第40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阳谷县原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较大，共62598.43公顷，占全县土地的62.1%，占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现状面积95.95%，保护任务重。根据第二轮“三区三线”试划规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59560.99公顷。

第41条 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为提高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效率，做到保质保量补划落地，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其他质量较好的耕地中，根据未来一定时期内重大建设项目占用、生态建设调整和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需要，分析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任务目标。

第42条 耕地保护利用举措

1.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综合考虑全县实际情况，提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时序，严格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实现耕地数量动态平衡，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2. 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为建设目标，坚持整地、治水、通路、绿化、开发“五位一体”，建设集中连片、田块平整、渠网配套、道路通畅、绿化整齐的高效农业示范区。

（1）田：项目区田块规模适度集中，农田有效土层厚度达到 50cm 以上，水浇地、旱地耕作层厚度达到 25cm 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达到 20cm 左右，通体无障碍层次；耕地数量符合批复设计要求，质量等别达到所在县同等自然条件下耕地的较高等别；田间基础设施正常发挥效益的时间不低于 15 年，占地率不高于 8%；丘陵区梯田化率不低于 90%。

（2）水：项目区田间灌排系统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溉保证率在旱作区达到 70%~80%，水田区达到 75%~85%；排涝标准达到 5 年~10 年一遇，农田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20 年一遇；灌溉水利用系数在井灌区不低于 0.80，渠灌区不应低于 0.70。

（3）路：项目区田间道路布局、道路质量、路网密度得到合理优化，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等附属设施配套齐全，农机作业便捷程度显著提高。田间道路通达度在平原区达到 100%，丘陵区达到 90%以上，能够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4）林：项目区农田防护林网、生态环境保持体系更加健全，防灾、减灾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农田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3. 土地整治工程指引

以打造“以生态高效为先导的现代农业体系”为目标，按照因地制宜、改善条件、提高质量的要求，以提高高产稳产农田比重为目标，大力开展土地平整、田间道路建设、农田林网建设和水利建设，稳妥推进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1）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严格农田整治工程标准，加大中、低质量等级耕地改造力度。实施土地平整工程，增大耕地田块规模；完善田间道路系统，优化田间道、生产路布局，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充分满足农业机械作业要求。加强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建设，增强农田防洪排涝能力。

（2）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

结合耕地质量等级成果，明确整治后耕地质量等级，加强对土地整治的标准化管管理，切实提高耕地质量。推进耕地质量等级监测，开展土地质量评估。按照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的要求，实施差别化管护，重点保护优质耕地。建立健全耕地管护工作责任机制，落实管护工作经费，采取各种措施培肥地力，提高耕地质量。

（3）提高农田生态环境质量

推进农田林网工程建设，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稳步提高农田防护林比例，农田防护达标面积占总面积比重达到90%以上。加快实施水系绿化、沿河防护林、农田防护林、围村林等重点工程，构建沿河、沿路生态带，大力增施有机肥、开展保护性耕作、推广

测土配方施肥、实行秸秆还田，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田生态安全。

（4）适当整治其他非耕农用地

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根据经济作物和设施农业等发展目标，适时适度整理其他非耕农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土地整治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作用，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合理配置其他农用地，积极推进设施农业建设，尽量避免破坏生物的生存、繁殖环境，因地制宜发展经济作物，促进农业多种经营。

加强荒芜园地、低效残次林地整治。开展荒芜园地整理，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引导园地集中布局、规模发展，提高综合产出效益；合理进行低效残次林地改造，完善农田生态防护体系。

4. 推进土地流转，发展规模农业

依托阳谷县地形优势，加速土地流转，鼓励规模经营，引进新技术，大面积推广机械化生产，显著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效率。在土地承包期限内，可以通过转包、转让、入股、合作、租赁、互换等方式出让经营权，鼓励农民将承包的土地向专业大户、合作农场和农业园区流转，发展农业规模经营。

第43条 实行耕地资源保护监督检查制度

1. 提出耕地动态监测、综合监管、联合执法等措施

用地行为全程监管。基于国土“四全”服务平台，将“批、供、用、补、查”等独立流程链接贯通，实现对每宗土地从农转用征收、供地、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全程监管。建立综合监管平台，设置视频监控，利用视频监控和移动监管技术，加强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执法巡查和动态监测，与用地报批、动态巡查、违法用地查处等数据关联，及

时预警、发布变化情况。

防控查处全程联动。国土部门与城管部门建立违法用地建设行为防控查处联动机制，构建“县级联合督导、镇级联合查处”的联动架构。推动联动机制全覆盖，在各乡镇（街道）设立“违法用地建设行为防控查处联合执法办公室”，制定联动细则和执行规范，突出对农用地的重点联动防控，确保及时发现、快速处理纠正违法用地建设行为。

违法责任全程追究。坚持违法用地查事查人相结合，该追究行政责任的坚决追究，该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坚决移送，着力增强执法监管效能。坚决制止和杜绝撂荒、闲置、转变用途及其他破坏耕地的行为。加强对违反规划计划扩大建设用地规模、农村土地流转和农业结构调整中大量损坏耕地和基本农田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大力提高违法行为的发现率、制止率、查处率和到位率。

2. 实行耕地保护责任制

切实担负起保护耕地的主体责任，建立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制定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完善考核制度，全面开展监督检查考核。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纳入工作实绩考核体系，并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制度，对履行耕地保护责任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纪依规追究党政领导责任。要严格执法监察，完善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实行动态监测，强化耕地保护全程监管。夯实县级政府特别是乡镇政府对耕地的属地监管责任，切实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快速处理、主动反馈。加强土地执法监督工作，健全土地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各级纪检监察、公安、自然资源、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和单位要实现信息共享，加大对土地违法行为的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尤其是永久基本农田等土地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理，确保查处到位。

第三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44条 森林资源保护现状

1. 林地保护现状

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阶段性成果可知，阳谷县共有林地面积 **7299.7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7.24%**。林地数量相对较少，大部分分布于河流道路两侧以及城镇村周边，主要起到绿化、防风固沙作用，无大面积规模化经济林。

表 5-1 林地现状统计表（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统计）

| 地类 | 耕种属性 | 面积（公顷） | 比例（%） |
|------|------|---------|-------|
| 乔木林地 | 工程恢复 | 309.57 | 4.24 |
| | 即可恢复 | 358.46 | 4.91 |
| | 无 | 1013.79 | 13.89 |
| | 合计 | 1681.82 | 23.04 |
| 竹林地 | 即可恢复 | 0.96 | 0.01 |
| | 合计 | 0.96 | 0.01 |
| 其他林地 | 工程恢复 | 459.98 | 6.3 |
| | 即可恢复 | 2293.46 | 31.42 |
| | 无 | 2863.57 | 39.23 |
| | 合计 | 5617.01 | 76.95 |
| 合计 | | 7299.79 | 100 |

2. 草地资源现状

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阶段性成果可知，阳谷县共有草地面积 **210.2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0.21%**，地类均为其他草地。

3. 野生动物和珍稀植物

阳谷县内动、植物资源非常丰富，据初步统计，仅为水域、河滩、坝堤等地自然分布的植物，有 67 科、150 属、237 种（含 10 变种、2 变型）。野生脊椎动物 256 种，其中：鱼类 55 种、两栖类 6 种、爬行类 8 种、鸟类 169 种，兽类 18 种。

第45条 林地保护利用举措

1. 加快平原林网生态系统建设

规划建设以平原林场为重点保护节点，以农田林网、河流道路两旁树木为绿色通道。对城市水系河道、交通路网分级建设防护林带。

水系河道防护林带：对城市河道分级建设防护林带。长度在 30 公里以上的河流（徒骇河、金线河、赵王河、金堤河），在河流每侧建设不低于 100 米宽的防护林带，其他河流每侧建设 30~50 米宽的防护林带。

交通路网绿化带：城市高速公路两侧绿化隔离带宽度各不少于 100 米；铁路沿线两侧隔离绿化带宽度各不少于 50 米；国道两侧隔离绿化带宽度各不少于 20 米。后期将强化西环路、聊阳沟、铁路防护林带三条纵向绿化主轴线，结合服务中心布局，设置与主轴线相连的次要绿化轴线。

农田林网绿化建设：以村镇道路为主要框架，结合田间生产道路、排水沟渠建设农田防护林带。为尽快起到防护作用，建议树种选择速生与慢生搭配，近期以速生树种为主，但远期应逐步用慢生树种取代速生树种。

城镇周边生态缓冲区自然林网建设：以植树造林为主，加快城镇周边自然林带建设，提升城镇景观，形成自然保护屏障。

2. 增加森林面积

加强森林公园与湿地公园植被的保护与恢复，重点是加强植树造林，提高森林覆

盖率，提升水土保持能力。结合平原林网生态系统建设，增加林地面积，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提供林产品等多种功能。

3.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重点加强景阳冈市级森林公园、阳谷金堤河生态林场、赵王河生态林场、阳谷沉沙池生态林场的林地保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46条 矿产保护开发现状

1. 矿产种类少

阳谷县辖区内有煤、地热、矿泉水、砖瓦粘土等矿产资源。已具备开采条件的勘查区是阿城煤田勘查区，位于阿城镇东北至东阿县刘集镇西南，面积 56.1 平方公里，储量 2.7 亿吨，经勘探，煤层厚，煤质优，埋藏在地下 800—1000 米之间，具有很好的开采价值。

2. 矿权设置情况

阳谷县现有探矿权 3 处，未确定的探矿权和规划采矿权各 1 处。

表 5-2 阳谷县矿产情况表

| 类别 | 名称 | 矿种 | 所在乡镇 | 面积(公顷) |
|-----|----------------|----|------|---------|
| 探矿权 | 山东省阳谷县张秋地区煤田普查 | 煤 | 阿城镇 | 1231.63 |

| | | | | |
|-------|---------------------|----|--|----------|
| | 山东省阳谷一茌平煤田阳谷勘查区勘探 | 煤 | 侨润街道、狮子楼街道、定水镇、石佛镇、李台镇、西湖镇、高庙王镇、金斗营镇、大布乡 | 20220.67 |
| | 山东省聊城市阿城镇地区煤田勘探（保留） | 煤 | 阿城镇、七级镇（部分在东阿县） | 5266.57 |
| 规划采矿权 | 山东省阳谷县景阳冈大酒店地热井 | 地热 | 博济桥街道、侨润街道 | 57.54 |
| 规划探矿权 | 山东省阳谷县圣润大酒店地热普查 | 地热 | 阎楼镇 | 277.53 |

3. 煤炭储量丰富

煤炭集中在阳谷县西部地区，预测资源量大、埋藏较深，远景可观。

第47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举措

1. 优化矿业开发布局

努力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科学化生产。加强对矿产开发企业的结构调整，并根据其占有资源情况，采取关停并转、收购、改造等手段，使之向集约化、规模化、科学化生产转化。

2. 加大矿业权市场建设

完善矿业权市场机制，形成公平公正、开放有序的矿业权市场，支持产业链建设，促进矿业权合理合法有序流转。鼓励和扶持企业对矿产品进行深加工、精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走就地增值的资源节约型、内涵式发展道路，拉长产业链，提高生产力水平，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3. 完善矿业权出让和审批

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出让管理，出台采矿权出让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对按规定需采取竞争方式出让的，要求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严格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4. 矿业权人开采活动监督检查

加强对现有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凡大矿小开、采易弃难、采富弃贫、乱采滥挖、浪费破坏资源严重或采选冶工艺技术落后、资源利用率低、严重破坏自然地质环境的要限期整顿，达到规定要求后方可进行生产，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采矿资格。

5.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

严格设定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不得设置与矿床储量规模不相应的采矿权。对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对采、选、冶经济技术指标达不到有关规定的、破坏和污染环境的不予以发证。

6. 依法管矿

全面推行矿业权人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社会监督、政府抽查、诚信退出相配套的矿产资源监管体系。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管理，健全资源储量管理体系，加强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加强科技管矿动态监管系统在矿产资源开发监管中的应用，实现矿产开发与资源利用的动态实时监管。

第六章 中心城区功能布局

优化完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功能布局和设施配置，坚持节约集约、产城融合、以人为本、突出特色的原则，优先布局公共服务、住房、绿地等民生设施，确定老城有机更新、城市设计管控引导、地下空间开发等策略措施，提升服务水平和人居质量，推动城市高品质发展。

第一节 发展方向与范围规模

第48条 发展方向

阳谷县中心城区主要发展方向为向北、向东发展，近期主要向北发展，远期向东发展。

第49条 范围规模

规划范围东至临商公路（S242）以东2公里处；西至焦海公路（G341）；南至南环路；北至北环路以北约1.0公里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4882.42公顷，其中，集中建设区面积3641.11公顷，弹性发展区面积1029.95公顷，特殊用途区面积211.36公顷。

第二节 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第50条 功能布局

规划形成八大城市功能片区。分别为：

1. 居住生活区：根据住宅用地所处的位置不同，在中心城区内规划不同风格的居

- 住生活区。老城区以传统居住风貌为主，由老城区向南北两侧形成现代型的居住风貌区。
2. 综合服务区：规划在现状城区北侧划定为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区域。
 3. 商业服务区：规划两处商业服务区，其中一处位于德单高速靠近中心城区侧出入口处，以商业服务、商务办公功能为主；另一处位于老城区，以文化旅游、零售商业功能为主。
 4. 工业物流区：规划在中心城区东西两侧各设置一处工业物流区，西侧工业区以阳谷县传统产业为主，推动产业的升级和新旧动能改造；东侧园区主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打造创新型工业园区。
 5. 绿地休闲区：将中心城区北侧，德单高速出口处的规划公园绿地划定为绿地休闲区，形成集生态涵养、休闲旅游、门户展示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功能区。
 6. 交通枢纽区：城区内京九铁路阳谷站为核心，打造以客货运疏散功能为主导的交通枢纽区。
 7. 战略预留区：规划在华山路以西，规划范围南北两端各设置一处战略预留区，为城市的发展提供战略性的预留。
 8. 特色功能区：在京九铁路东侧以大迷魂阵村和小迷魂阵村为基础发展精品村庄旅游，形成以特色的功能区。

第51条 用地结构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优先完善民生设施建设，适度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及绿化开放

空间用地比例，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充分预留交通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提高城市运行保障能力。统筹产业用地布局，形成高品质产业发展平台。预留战略留白用地，为城市发展留足空间。

第三节 公共服务与居住社区

第52条 公共服务设施总目标

1. 建立完善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规划形成合理布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设置科学、层次清楚、利用充分、功能全面、与城镇体系相协调的“中心城区—社区”两级级城乡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789.49**公顷。

2. 实现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健全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加快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构建和谐阳谷。

第53条 公共服务体系

1. 文化设施

推进古城现状文化设施改造，加快北部新城区市级文化设施建设。推进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场馆设施建设，鼓励学校、企事业单位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扩大社区级文化设施建设，结合生活服务圈建设社区文化中心。规划到**2035**年，文化设施用地面积达到**37.24**公顷，人均文化用地面积为**0.69**平方米。

2. 教育科研设施

优化老城基础教育资源布局，加大新城教育设施供给，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缓解老城人口压力，提升新城吸引力。增加学前教育资源，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完善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本次规划按 3.0 万人设置 1 处中学，服务半径不大于 1000 米，新建学校要考虑规范化的体育活动场地。规划按每 1.5~2 万人设置 1 处小学，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标准规模为 24 或 30 班。规划至 2035 年教育用地面积达到 177.62 公顷，人均教育设施用地面积达到 3.29 平方米。

3. 体育设施

建设全民健身设施网络，为市民提供便捷多元的体育健身场所。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公园绿地及开敞空间提供体育健身服务功能。规划至 2035 年体育用地面积达到 26.15 公顷，人均体育用地面积达到 0.48 平方米。

4. 医疗卫生设施

健全以县级医院和社区基层医疗为重点，专科、康复、护理等机构为补充的诊疗体系。建立由疾病防控、监督执法、妇幼保健和计生服务、急救和血液供应体系组成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各片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推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完善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每 3~10 万人设置 1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于 10 万人增设 1 处，小于 3 万人的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卫生服务中心或服务站。规划至 2035 年医疗卫生用地面积达到 45.52 公顷，人均医疗卫生用地面积达到 0.84 平方米。

5. 社会福利设施

保障各区福利设施机构完整，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健全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社区养老设施，培育家庭养老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健全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倡导市民积极参与志愿服务。

第54条 居住社区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严控老城更新改造后的开发强度，改善居住环境。制定多层次住房供给政策，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监督体系，严控大规模房地产开发，遏制投机炒房。

合理安排居住空间，落实职住均衡，实现居住与就业、服务功能均衡发展。创建活力街道界面，营造特色城市街道空间。按标准建设社区服务中心，完善居民生活所需的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和公共活动空间，优化布局生活与产业空间，为居民提供就近就业条件，争取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5%。

合理构建社区生活圈。根据生活圈分级配置公共活动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社区中心、邻里中心、街坊中心，为居民提供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商业等公共服务，打造生活便利、开放共享、邻里和谐、多元共治、富有凝聚力和归属感的城市社区生活圈。各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实行集中建设、混合布局、综合使用，实现公共服务与日常生活的有机衔接。

第四节 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

第55条 绿地系统

规划中心城区绿地结构为“八园多点，轴带串联，双环围绕”。

“八园多点”：“八园”为大型城市公园、“多点”为居住区级绿地等构成的绿化节点。绿化节点的设置需满足服务半径要求，中心城区共打造大于2公顷的重点绿化公园8处，以及若干个面积小于1公顷的居住区级绿地公园。中心公园的数量及总用地面积需严格落实，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进一步明确边界。在保证绿地总规模不缩减、满足服务半径要求、原有绿地的功能发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组团绿地公园可根据实际项目建设情况适当调整。

“双环围绕”：规划在中心城区内形成滨水绿地环廊，结合滨水绿地形成环状游憩体验线路，创造适于步行的宜人空间，串联各景观节点；规划在中心城区外围形成生态绿地环廊，结合现状及规划水渠形成生态涵养型绿地廊道。

“轴带串联”：包括中心城区绿地内环与外环相连的5条滨水绿地廊道，使中心城区内外绿化网络融为一体。结合谷山路、银河路、东外环路、清河路打造三条城市道路景观带，体现城市景观风貌。

第56条 河流水系

规划中心城区水系结构为：“六湖、两环、放射对接”。

“六湖”：为中心城区重点打造的六片景观水面，紫汇湖居中，南为金水湖，城北综合中心绿地广场内设置北湖，在古城西门外建设西湖，黄山路与景阳路交口设置东湖。五处湖面交相呼应，突出阳谷特色，提升城市景观质量。目前金水湖、紫汇湖已

基本建设完成；东湖具有一定现状基础，需改造提升；北湖可结合城北综合中心一同建设；西湖宜在工业用地搬迁完成后，在规划远期实施建设；在德单高速连接线谷山路出口处打造一处景观湖面，作为城区门户景观水体。

“两环”：内环为由聊阳渠、黄河路水渠、西环渠、南环渠围合而成的内城水系。外环为城区南北两侧规划水体与赵王河、老金线河共同组成的环城水系。内城水系两侧各设置宽度不小于10米的带状绿地，形成贯穿城区的带状公园，并合理设置相关公共服务和商业、休闲游憩设施，打造以步行、自行车为主的慢行景观廊道。

“放射对接”：湖面与环城水系通过河道与输水渠与外围水系对接，西北方向对接斜店渠，西南方向对接明堤东干渠，东南方向对接陶城铺北干渠，东北方向对接聊阳沟，东侧对接三八渠，使城区水系与区域水系有效联通。

此外，根据相关项目工艺需要，在中心城区西北部设置森泉湿地；结合现状水系情况，对现有小型水面进行整理，推进相关环境治理和景观改造工作。

第五节 城市设计与风貌管控

第57条 城乡风貌塑造原则

1. 维护历史风貌，延续城市文脉

不仅要集成和延续城市的历史脉络、风俗习惯、文化底蕴和地域特征外，而且更应该强调城市的现实情况，展望未来。阳谷县素有“千年古城”的称号，城乡风貌塑造应考虑如何利用并合理保护现有的历史文化资源，重塑具有文化气息的城镇片，焕发活力与生机。

2. 控制尺度，维护廊道

强调阳谷县的自然生态特征，控制建筑尺度，保留完整的蓝绿格局，留有足够的生态廊道和景观视廊。

3. 以人为本，生态宜居

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合理设计自然与人类活动的场所，协调现实与标准的矛盾，使居民能够最大可能地实现满足完成自我的要求。

第58条 总体风貌定位

坚持“古今交融，蓝绿交织”的总体风貌定位。突出阳谷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和鲜明的时代气息，体现活力生态的空间意象，强调多元融合共生的地域文化，塑造古今辉映的城市建筑风貌。

第59条 风貌分区与管控指引

规划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六大风貌分区，鼓励多元化风貌融合和创新。

老城特色风貌区：在原有城镇基础上进行更新改造，同时挖掘狮子楼、景阳冈酒厂等历史文化资源，着重突出“千年古城”的形象，展现具有人文气息的老城风貌。

新城综合服务风貌区：以新城现状建成区为依托，打造集行政办公、文体、教育、商业为一体的综合型服务片区。

现代居住风貌区：以中高层为主的现代居住风貌。构建“小街区、密路网”的街区形态，完善社区生活服务配套。

生态居住风貌区：城区北侧和南侧居住组团结合生态绿地和水系，打造多层低密的生态住区形象。倡导绿色节能环保型建筑工艺与建筑材料，鼓励和支持新的建筑技

术应用。

绿色产业风貌区：引导西部传统产业片区向绿色环保型产业片区转换，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为模本，加强绿色循环型园区建设。

高新产业风貌区：将东部产业区打造成高新技术产业集聚片区，营造整洁有序的现代型工业园区风貌，突出现代感和科技感。

第60条 基准建筑高度与开发强度

严格控制城市建筑高度和开发强度，塑造疏密有度的城市肌理，形成错落有致、舒缓宜人的城市天际线。

老城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20 米左右；城市一般地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36 米左右，开发强度控制在 2.5，城市临蓝绿空间界面建筑高度控制在 25 米左右，开发强度控制在 2.0。特定地标建筑的建筑高度和开发强度依个案研究确定。

第61条 天际线、建筑色彩、第五立面及重要标志物

城市天际线：形成以多层住宅为主体，城市主要景观道路为轴线，重要景观节点为标志，塑造富有韵律节奏的城市天际线。

建筑色彩与风格：建筑主色调为淡暖色（米黄、灰白）；在商业、娱乐建筑聚集区，建筑色彩宜丰富。建筑重点部位和城市局部地段可适量施以重彩，同时配合具有少量地域色彩元素作为辅助色（石绿、暖白、土黄），使得城市内涵得到延续。避免大量使用玻璃幕墙，可采用窗格塑造丰富建筑立面。

第五立面：塑造肌理清晰、整洁有序的第五立面空间秩序，营造与自然和谐相融、与历史文化交相辉映、具有高度可识别性的城市第五立面。靠近水系区域建筑可在不破坏周边风貌协调的基础上丰富设计第五立面。

标志物：加强对聊阳渠、斜店渠、陶城铺北干渠、明堤东干渠等引入城区的河道岸线设计；加强德单高速连接线阳谷出入口、新城广场、阳谷站站前广场等重要景观节点设计；重点加强景阳冈酒厂改造，谷溪公园、聊阳公园、门户公园等生态节点的建设，注重新旧城风貌相协调与特色地域风貌的建设。

第六节 交通组织

第62条 道路系统

维持城区内部既有路网格局，畅通干线道路系统，完善城区内部集散道路网络，形成与城市布局相协调、功能层次分明的道路结构。到2035年，中心城区主干路密度力争达到8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不低于15%。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七横八纵”的主干路网结构。

“七横”：指规划北环路北侧与东部工业区连接道路、银河路、黄河路、运河西路-运河路、清河路、金水湖路、规划南环路南侧金大路与燕山路连接道路等七条横向道路。

“八纵”：胶海公路、西环路、华山路、西城墙路、谷山路、燕山路、南北一路、南北三路、东外环路等八条纵向道路。

第63条 公共交通体系

1. 公交专用道

规划中心城区公交专用道八条，布局于银河路、运河西路-运河路、清河路、西城墙路、谷山北路-谷山路-谷山南路和燕山路。

2. 公交车辆

统筹城市公交和城乡公交车辆规模，规划 2035 年总拥有率为 14 标台/万人，公交车辆总规模 740 台。

公交车辆应优先采用节能环保的清洁能源汽车，提高空调车、CNG 公交车比例。

3. 公交场站

规划公交保养场 1 处，用地规模 5.2 公顷，位于南环路和西城墙路交叉口西北侧，兼有公交保养维修、停车和首末站功能。

规划公交停车场 1 处，用地规模 3.0 公顷，位于纬三路和燕山路交叉口东北侧，兼有公交停车和首末站功能。

规划公交枢纽站 2 处，用地总规模 4 公顷，主要结合对外交通枢纽设置，其中阳谷汽车站枢纽用地规模为 3 公顷，阳谷站枢纽均为 1 公顷，两处枢纽兼有公交枢纽和首末站功能。

规划公交首末站用地总计 5.4 公顷。森泉湿地首末站用地规模 2.7 公顷，西湖首末站 0.8 公顷，规划纬三路、建设路和金水湖首末站，用地规模各 0.2 公顷，兼有公交枢纽和首末站功能。其它首末站的具体设置方案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具体落实，并结合城市用地扩展逐步建设。

规划城乡公交夜间停车和车辆保养在中心城区场站内统一完成，各乡镇客运站主要承担城乡公交首末站功能。

4. 出租车

遵循“总量控制、逐步发展、强化管理、提高素质”的发展原则，按照每千人 1.5

至 2 辆标准控制规模，同时考虑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求，建议 2035 年出租车规模按上限控制为 800 辆。

第64条 步行与自行车系统规划

1. 道路断面控制

严格控制道路后退红线距离，充分保障行人空间，加强城市道路绿化建设，创造舒适的人行空间。人行道宽度最小不应低于 2 米，在综合交通枢纽、商业中心等人流密集区域应提高人行道宽度。

主要自行车通道采取机非分离措施。次要通道、城市外围地区、工业园区道路可实施自行车与行人“一体化”的道路空间安排，但须采取不同的铺面材料。

2. 行人过街设施规划

城市主次干路上行人过街通道的间距宜为 250 至 300 米；在学校、公园等人流密集处，应设置行人过街设施；在人流、车流量大的交叉口和路段，建设必要的立体行人过街设施。

3. 步行、自行车与公交系统衔接

完善综合交通枢纽、公交站点周边行人与自行车交通网络，形成步行、自行车与公交系统的便捷换乘。

4. 无障碍设施规划

在行人过街通道、各道路交叉口、路段人行横道两侧等区域重点配置合理的无障碍设施。

5. 自行车停车设施

合理设置自行车停车设施，保持适当的服务半径；规范人行道停放自行车的管理，保障行人和自行车的路权。

商业中心、集贸市场、医院、展览馆等人流集中的公共建筑，应严格实行非机动车停车配建规范和标准。

第65条 停车系统规划

1. 规划目标

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边停车为必要补充的停车格局，逐步建立合理的停车收费体制。

2. 停车配建

严格执行停车配建指标规定，作为规划控制指标纳入审批条件。

3. 公共停车场

规划公共停车场面积按人均 0.8~1 平方米控制，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总用地规模约 42 公顷。各组团公共停车场数量及布局建议在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落实。

鼓励立体停车设施建设，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

第七节 城市更新

第66条 更新改造策略

疏解老城区人口，优化完善功能；保护历史文化资源，控制开发容量；完善开放空

间，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使旧城区成为传承历史文化的载体、彰显城市形象的窗口和居民安居乐业的场所。

更新重点为老旧工业用地、老旧小区、城中村等。

对于旧城区内早期建设的工业厂区，通过政策的制定鼓励和推动市场主体在满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在允许的范围内逐步实施更新计划，为新的更高端的产业与服务功能提供发展空间，实现城市功能的升级。

对于老旧小区，坚持“美好社区共同缔造”的理念，全面开展中心城区危旧房改造，包括抗震加固、建筑节能改造、养老设施改造、无障碍设施补建、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增加停车位等，提升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能力。建立老旧小区日常管理维护长效机制，促进物业管理规范化、社会化、精细化。

对于“城中村”地区，首先应采取严格的管制措施，严禁违章建筑和违法用地开发，在此前提下，结合城市建设计划，根据每个村的实际条件，分别按照整体拆建、局部拆建、综合整治等模式，分期分批实施更新计划。

第八节 地下空间

第67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原则

将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与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城市防空防灾系统相结合；统筹长远构想与分期建设，战略研究与项目规划并重；为分主次、分层次的开发利用服务，实现地面、地上、地下三维空间的协调发展；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提高空间利用效率。

第68条 地下空间开发模式

1. 分层开发。

浅层、次浅层区域开发为主；市政基础设施逐步地下化。

2. 复合开发。

推动地下管线综合管廊的发展，考虑将地下管线综合管廊与地下街、地下车库整合建设；混合开拓地下空间的多种用途，推动单一功能地下空间的升级和提效。

3. 地上、地下空间协调开发。

商业、金融、办公核心区的地下空间开发合理容量较大；居住区地下空间开发合理容量较小。在建成住宅区和商业区的配建停车位相对缺乏地区，结合公园、广场等地下空间进行适量社会停车场建设。

第69条 地下空间分区利用

复合利用功能区。重点在各级公共中心、商业中心、高铁站点，混合布局地下商业、地下停车、地下市政等多种功能，充分利用浅层空间，适度开发次浅层空间，鼓励地下空间相互连通。

一般利用功能区。地面以居住及生活配套、产业等功能为主，地下以停车库、人防工程、市政公用设施为主，主要利用浅层空间，结合实际功能需要确定地下空间的连通性。

第70条 地下空间设施规划

地下交通设施：结合地下商业、地下人防设施等建设地下步行网络；结合人防工程、各类建筑和广场绿地建设地下停车场。

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地下综合体和地下步行商业街。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统筹城市地下市政工程管网及设施，加快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推进变电站、垃圾转运站等市政设施地下化建设。

地下综合防灾设施：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由人民防空、地下生命线工程、地下消防系统、地下抗震系统等组成。

第九节 城市“五线”

第71条 城市绿线划定及管控要求

将中心城区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控制界线，划定为“绿线”。

绿线保护范围，不得缩减规模、不得改变空间位置，具体管理规定依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规划绿线内的现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禁止其开展新建、改建和扩建等行为，并限期搬出。现状尚未进行建设的规划绿线范围，应进行严格的规划管控，避免范围内新增任何建筑、构筑物和设施。

第72条 城市蓝线划定及管控要求

将中心城区范围内河流、渠、湖等地表水和湿地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为城市蓝线。

蓝线保护范围内的各类建设管理，依据《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不得改变其位置、线形走向和用地性质。在其范围内不得进行取土、爆破、采石等破坏水系的行为；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居住、商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业、仓储物流、交通设施和市政设施等城市建设活动。

对于现状已经存在的非水环境监测设施和水利设施，要限期搬迁。

严格禁止在蓝线保护范围内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已有的排污设施要限期整改。

第73条 城市紫线划定及管控要求

中心城区范围内，尤其是阳谷古城范围，应尽快开展历史建筑普查及历史文化街区认定工作。将经过主管部门认定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及风貌协调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地段及建设控制地区，划为城市“紫线”，遵循《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管控。

中心城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划定及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各类建设活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74条 城市黄线划定及管控要求

将中心城区内重要交通设施、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大型泵站、垃圾处理厂(场)、城市发电厂、高压线走廊、220kV以上变电站、城市气源、燃气储备站、城市热源等对城市布局和周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限，以及邮政局、邮政支局、广播电台等通信设施，消防指挥调度中心、防洪闸、避震疏散场地等城市安全相关的设施用地，划定为城市黄线。

依据《城市黄线管理办法》，避免在黄线范围内开展其他建设行为，对黄线范围内的具体使用功能进行论证研究，确保黄线范围内用地的条件能够满足本身功能的使用需求。对于现状建设、场地条件或设施条件影响规划功能发挥或不符合规划用途的，要限期整改。

第75条 城市橙线划定及管控要求

将公益性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和保障性住房的用地控制界限，划定为橙线。

依据《山东省城市橙线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在分区规划、详细规划等下位规划中，不能缩减其面积、或大范围调整位置；橙线范围内的用地，不能改变其公益的属性；严格禁止橙线范围内确定的功能，改变为盈利性或商业性的功能用途。对规划橙线范围内的现有建设、影响规划功能实现的构筑物 and 设施，要限期搬迁。

第七章 重大要素支撑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76条 推进铁路系统建设

整合区域现状及规划铁路资源，形成由高速铁路、普通铁路组成的客运轨道交通系统。

充分对接高速铁路网络。规划经阳谷县域的高速铁路有2条，分别为京九高铁与郑济高铁，承担阳谷县对外高速铁路客运功能。规划京九高铁沿郭屯镇、阳谷中心城区东侧廊道，在安乐镇预留一处车站；郑济高铁沿县域西部德单高速公路廊道，在莘县预留一处车站。规划建立同这两个高铁站相连的快捷城乡客运线路，提升县域城乡居民交通出行条件。

规划经阳谷县域的普通铁路1条，为现状京九铁路，主要承担阳谷对外普通铁路客运及货运联系功能。阳谷县域内设石佛站与阳谷站。

第77条 完善公路网体系

融入区域高速公路网络。规划德单高速连接线东侧与在建高唐至东阿高速互通，西侧与德单高速互通，在阳谷县内预留三处高速出口，分别位于中心城区北侧、经开区东侧和阿城镇境内。

构建“八横、八纵”的公路网络。“八横”为：七级镇-郭屯镇连接线、定水镇-七级安镇-安乐镇连接线、德单高速出口与规划高铁站连接线、341国道与德单高速连接线、运河东路至324省道连接线，张秋镇与341国道连接线，张秋镇-十五里园镇连接线，寿张镇-李台镇-莘县连接线；“八纵”为：246省道、小运河旅游通道、京杭运河阳谷港区与101省道连接线，寿张镇-阳谷东高速出入口-郭屯镇连接线，谷山路外延至聊城连接线，阳谷县城与高庙王乡、李台镇、金斗营乡连接线，定水镇西部-大布乡西部-西湖

镇、高庙王乡-金斗营乡连接线。

打通断头路，连线成网，健全县域内公路网络。对部分路况较差、宽度较窄的公路，进行提级改造，提高通行能力。

第78条 优化公路客货运场站布局

规划县域形成“一主、两次、多点”的公路客运站布局。

(1)一主：现状阳谷汽车站，阳谷县域对外公路客运的主枢纽场站，主要承担跨县公路客运和县域内至乡镇城乡公交组织功能，按照一级客运站标准建设。

(2)两次：包括高铁前站和石佛汽车站，按照三级客运站标准建设。高铁前站主要承担高铁客流的区域集散功能；石佛汽车站承担石佛副中心片区对外公路客运和城乡公交组织功能。

(3)多点：在各建制镇镇区各设立一个公路客运站，满足各镇对外公路客运联系和城乡公交组织需要，以四级公路客运站标准为主。

第79条 统筹城乡公共交通服务

以县域干线公路、村村通公路为依托，规划建立城乡一体的公交客运体系。建立以县城为中心的公共交通网络，逐步从“放射状”向“网络状”调整。

不断完善公共交通线路，逐步形成连接所有乡镇和绝大部分行政村的农村公交客运网络。以中心城区客运站为中心，其他乡镇设一般公交站，各村均设公共交通停靠点，同时开辟始发公共交通线路，连接邻近乡镇和村庄，优化县域内部公共交通联系。

第80条 提升旅游交通组织

利用县域高等级交通网络，实现城区与景区间方便快捷的公路交通服务。提升普通干线公路技术等级，改造和提级县乡公路。加强交通沿线景观规划及服务站点和设施规

划，建设旅游交通集散中心，全面提升县域旅游交通服务水平。同时对旅游交通线路的选择与布局进行专项研究。

第二节 城乡公共服务

第81条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与配置

按照城镇等级，分级配置公共服务设置，建立以“城区——镇区——农村社区”为等级的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重点补充中心城区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提升城区在县域范围内的综合服务能力。依托乡镇驻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参照城市社区标准，配置学校、卫生院、文化站、运动健身场地等，构建5公里半径的乡镇基础生活圈。依托中心村配置保障性基本公共服务、基础性生产服务和公共活动设施，构建2公里半径的日常生活圈。

城区：配置高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职教学校、特教学校、综合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卫生防疫设施、综合文化中心、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综合体育中心、体育场、游泳馆、体育馆、社会福利中心、敬老院等设施，形成具备县域服务能力的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和社会福利体系。在城市社区层级构建社区、邻里、街坊三级城市生活圈，社区中心优先选址在公交枢纽周边，服务半径1公里，服务人口5万人，形成15分钟生活圈；邻里中心优先选址在公交多线换乘周边，服务半径500米，服务人口1.5~2.5万人，形成10分钟生活圈；街坊中心优先选址在公交站点周边，服务半径300米，服务人口0.5~1.5万人，形成5分钟生活圈。

镇区：配置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小学、幼儿园、卫生院、卫生所、文化站、室外健身场、敬老院等设施，服务于镇区及周边村庄居民点。

农村社区：配置小学、幼儿园、卫生所、文娱活动室、小型健身广场等设施，服务中心村并辐射周边基层村。

第三节 历史文化遗产

第82条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规划形成“两带五片区”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两带指运河历史文化保护带和沿黄历史文化保护带；五片区是指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的古城历史文化保护区，以中心城区周边石佛镇、大布乡、西湖镇、高庙王镇、李台镇、金斗营镇、闫楼镇等乡镇为主的农耕文化体验区，以北部定水镇、郭屯镇和安乐镇为主的创意休闲文化体验区，以七级镇、阿城镇、十五里园镇为主的历史文化体验区，以大运河沿线集中分布的历史文化资源为划分依据的大运河历史文化保护区。

第83条 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

阳谷县现有三个山东省级传统村落，分别为乔润街道办事处迷魂阵村、七级镇七一村和阿城镇海会寺村。

整体保护传统村落的空间格局、传统建筑、文物古迹及自然环境，传承历史文化和生活生产方式。挖掘历史文化价值，结合全域旅游，在保护中实现特色发展，通过保护性修整，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利用，改善人居环境，利用民俗活动，建设旅游休闲村镇。

第84条 文物保护单位

阳谷县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类型多样。其中：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两处：景阳岗遗址（龙山文化城址）、京杭大运河（阳谷段）；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 14 处：蚩尤冢遗址、红土固堆遗址、阿城故城址（含古阿井）、博济桥、海会寺、坡里教堂（坡里暴动旧址）、陶城铺魏氏家族墓、吴楼汉墓群、七级运

河古街、张秋陈氏民居、山陕会馆（含乾坤正气匾）、沙河崖刘邓大军渡黄河指挥部旧址、阳谷文庙、七级码头；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有 20 处，包括黑土坑遗址、黑土固堆遗址、马湾遗址、运河石桥、殷云霄墓、吴铠墓、刘琰墓、张令璜墓、城隍庙大殿、五体十三碑、孙膑碑、狮子楼、张秋镇（运河古镇）、八里庙龙山遗址、义井、孟堤口龙山遗址、任大仙墓、阳谷教堂、张秋水门桥、张秋运河码头；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 27 处，包括南台汉墓群遗址、周天爵墓、新添庙、孔子宿处碑、五代名将王彦章故里碑、五圣堂碑记、王伦故里碑、古槐、王公（大年）祠、阿城清真寺、石刻、李记源碑、石羊、铭文砖、石刻、袁楼袁氏民居、张秋黄氏民居、韩庄韩氏民居、闫庄闫氏祠堂、袁庄袁氏墓群、陶城铺关帝庙、张秋马家祠堂、上闸颜氏祠堂、张秋函闸（金堤闸）、七级碧霞祠遗址、莲花池杨氏民居、阳谷民居。

加强考古及文物古迹的调查、勘探、鉴定和保护工作，合理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管理。

第85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

阳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颇为丰富，共有 8 类、4 级、150 种。其中：

国家级:张秋木版年画。2008 年，张秋木版年画被国务院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省级：阳谷夯歌（阳谷黄河夯号）、石佛镇鲁庄造纸技艺、博济桥街道的阳谷木雕、景阳冈酒厂酿造技艺。

市级：秃尾巴老李的传说、武松的故事、任疯子的传说、王灵官的传说、阳谷哨、阳谷顶灯台、谷山调、阳谷脸谱葫芦制作技艺、古阿井阿胶制作技艺、寿张肉旋饼、迷魂阵的传说、博济桥传说、骆驼巷的传说、古柳树的传说、阳谷根雕、紫石街的传说、阳谷烙画、阳谷顾氏红木镶嵌技艺、古阿邑达仁堂张氏阿胶糕制作技艺、及其他木制品

制作技艺和食品制作技艺等共 21 个。

县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多达 124 个。

发掘、整理、恢复和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文化内涵和精神价值，加强宣传展示，积极培育传承人，让文化遗产活起来。

第四节 城乡风貌塑造

第86条 自然空间风貌塑造

1. 塑造舒适宜人的滨河景观风貌

依托河流水系，打造舒适宜人的景观风貌，保护自然生态肌理，整治村落环境，打造蓝绿交织、水城共融的景观格局。

2. 营造舒缓开敞的农业景观风貌

以基本农田、一般耕地为主，营造舒缓开敞的农业景观风貌。通过国土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合理穿插布局耕地、园地、农田林网等，保证重要视点之间的视觉走廊开敞。

第87条 建设空间特色风貌塑造

1. 城市特色风貌

加强城市风貌设计与管控，以古今融合、多元包容、简约舒适、地域特色为原则，突出城市整洁有序、舒适宜居的风貌特征，因地制宜营造独具特色的景观风貌。控制建筑高度，塑造疏密有序、和谐优美的天际轮廓线。城市新建建筑以多层和小高层为主，重点片区可相对集中布置少量的高层建筑。

2. 乡村特色风貌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充分利用乡村地区民居、文物古迹、农田林地、坑塘沟渠等多样化的景观资源，打造恬静安逸的田园特色风貌。乡村地区应保护传承传统建筑形式，突出地域特色，村庄新建建筑以低层为主。

第五节 绿色产业发展

第88条 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以可持续发展为原则，突破粗放型工业生产模式，加强环境保护，大力提高产业质量，积极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充分考虑资源与生态环境的承载力，调整经济结构。坚持“绿色、高端、智能”方向，重点发展生态友好型、环境友好型产业，推进“传统产业生态化、特色产业规模化、新兴产业高端化”，着力发展绿色农业、绿色工业和绿色服务业相关产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全面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构建绿色农业、绿色工业和绿色服务业相互支撑、融合发展的绿色产业体系。

提升铜深加工、光电信息、食品加工、绿色化工及新材料等传统支柱产业地位，注重技术创新，培育壮大骨干企业，形成协作发展的产业集群；着力发展新能源、生物医药、现代商贸物流、生产性服务业、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等特色新兴产业，成为县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巩固特色农业、轻工业、基础工业等基础产业，提高产品附加值。

第89条 产业发展策略

1. 产业发展总体战略

把握区域优势、抢抓发展机遇，培育主导产业，集聚优势产业，优化空间布局。坚持多元化产业发展战略，布局合理、结构清晰、导向明确的产业发展体系。

做优做特第一产业；做强做新第二产业；做大做精第三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互补协同发展区。

2. 农业发展策略

立足区域特色资源，统一规划开发，规模化、产业化。

积极探索和推行“公司+基地+中介+农户”的发展模式，扶持壮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帮助建立各类产品生产营销的中介组织，实现生产—加工—销售的有机连接，促进农业的产业化、现代化。

总战略目标是形成农业关联产业一体化经营机制和农业生产的集约化、专业化、规模化经营机制。

3. 工业发展策略

围绕铜精加工这一县域龙头产业，培育上下游企业，完善“铜产业”链，做优做强龙头企业。

围绕农副产品加工、绿色化工、光电信息、塑胶制品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加快基础产业可持续化。

引入具有规模和影响力的企业，建立产业关联度高，支柱产业突出、多种产业优势互补、扶持老品牌、开发新品牌、发展潜力产品的新型产业结构体系。

4. 服务业发展策略

基于一产和二产的升级诉求，优先发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寻求对城市经济发展具有全面性、共导性的行业，特别是要加强和加快发展那些制约城市经济发展的“瓶颈”产业。

结合阳谷县自身本底条件，实施“大旅游”战略，推进多业融合共进。结合一产打

造田园旅游动线，结合二产打造健康旅游动线。

第90条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双心六园多组团”的县域产业发展格局。

根据原有产业基础及县域经济发展策略的要求，作为阳谷行政、经济、文化主中心，在阳谷中心城区应着力发展商贸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并成为阳谷文化旅游的重要景区与服务主中心。优化现状城区东、西部工业区空间，同时整合西湖、闫楼产业园区，逐步提高环境与效益准入标准，集中发展优势产业。其中，中心城区西部工业区作为绿色循环产业园和光电信息产业园，以光电、电缆、高端化工等产业为主导，辅以钎具等中小规模产业；中心城区东部工业区则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题，打造能源综合产业园和塑化产业园，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新材料产业、轻纺及汽车坐垫产业。

将安乐镇并入石佛副中心后，继续完善祥光生态工业园和绿色食品产业园的建设水平，重点发展铜精深加工产业及绿色食品产业，并根据新城发展的需要配套商贸物流及商业服务业，将石佛副中心发展为名副其实的阳谷副中心。

乡镇级产业园以鼓励本地创业、吸引周边农村剩余劳动力、提高农民收入为主要目标，在投资强度等方面可适当放宽标准，当仍需坚持环境友好的原则。电缆、钎具、汽车坐垫等布局较为灵活且能有效解决本地中低端就业需求的行业，除前述的产业集中区外，在各乡镇中也可在行业协会引导下有序、分布式发展。

主要围绕现有优势产业尽行升级转型，发挥地区区位及交通优势，扶植其产业集群化发展，激活乡镇企业活力，以产兴城，打造大布家具建材产业组团、定水光缆建材产业组团和郭屯城乡协作产业组团。

镇域东部城镇着力发展文化旅游业，围绕水浒故里、鲁风运河、黄河入海三大文化IP，打造阳谷旅游动线，串联七级旅游服务业组团、阿城医药康养产业组团和张秋旅游服务业组团。

镇域南部重点培育二处乡镇级农贸服务中心，即李台、寿张商贸市场。乡镇级商贸市场各自利用其传统发展优势或交通区位优势，结合本乡镇及周边地区的产业特点，打造服务区域的特色产品采购中心，并以此为依托，建设服务本地的商贸集散中心。

县域内各乡镇应鼓励农业现代化建设，发展基础农业及特色农业，并根据产业发展情况建设商贸物流基地。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91条 合理利用水资源

注重本地水资源涵养，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充分利用引黄工程曾与南水北调外调水资源，加强塘坝等水利设施建设，提高雨洪资源的收集和利用，并通过加强污水收集处理率及处理标准，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形成“优先利用地表水、再生水和外调水，合理开采地下水”的多水源联合调度供水格局，提高水资源的安全稳定供给。

加强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以重要河湖、湿地和城镇水景观的恢复与改善为重点，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规划至 2035 年，主要入河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河流水生态环境治理取得明显效果。

规划至 2035 年，阳谷中心城区及石佛副中心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各建制镇镇区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 95%，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全面完成，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实现多水源供水。构建以本地地下水、引黄供水工程、南水北调供水工程为主，以及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共同构成的多水源供水系统。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水厂规模达到 16 万立方米/日。共 3 处水厂，供水范围包括中心城区、石佛副中心、附近城镇及农村地区。其中：第一水厂进行保留，水厂规模 2 万 m³/d；规划第二水厂位于主城区东北部，水厂规模 8 万 m³/d，规划第三水厂位

于陈集水库旁，水厂规模 6 万 m³/d。

第92条 海绵城市建设

遵循生态优先原则，将海绵城市理念贯彻到城市规划及建设的全过程，采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等多种手段，合理安排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技术，将不低于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实现降雨径流总量控制，径流峰值控制，径流污染控制和雨水资源化利用等多重目标，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阳谷县海绵城市建设应以基本农田与生态林地等生态要素为基底，以水系和绿带为生态骨干廊道，保护和修复非建设区的河湖水系，在城镇建设区积极建设生态水系、海绵型建筑与小区、绿地与公园等，加强雨洪管理，降低区域洪涝风险，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第93条 污水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及石佛副中心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各建制镇镇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中心城区污水量预测：污水排放系数为 0.85，日变化系数为 1.30，中心城区污水产生量约为 7.5 万立方米/日。

阳谷中心城区、石佛副中心及重点镇建成区近期采用截流式合流制，远期采用雨污分流制，新建城区采用雨污分流制；一般镇及农村地区污水优先考虑接入周边城镇市政排水管网或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共有 2 座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11.5 万立方米/日。规划扩建现状国环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8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7.7 公顷，处理京九铁路以西中心城区范围的生活污水。规划新建城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选址于位于北环路以北，南北一路东侧，设计规模为 3.5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3.0 公顷，处理京

九铁路以东中心城区范围的生活及工业污水。

第94条 固体废弃物利用

构建覆盖全县域的现代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有效管理，将农村生活垃圾纳入清运服务范围，提高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水平。

规划到 2035 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率达 90%，县域范围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0%。

规划 2035 年，阳谷县生活垃圾处理量约为 530.6 吨/日，保留现有垃圾处理厂，新建一座垃圾焚烧供热场，位于陈石村南，处理能力 600 吨/日，占地面积约 5.87 公顷。

规划在中心城区新增 3 处垃圾转运站。各乡镇建设 1 处垃圾转运站。

第95条 供电网络

建设“安全可靠、能力充足、经济高效”的现代化电网，满足阳谷县用电需求的增长，合理规划高压走廊、变电站等，使电力设施与全县发展相匹配，充分而灵活的满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电网的需求。

规划新增 500kV 变电站 1 座，220kV 变电站 3 座，110kV 变电站 19 座，。

加强对高压走廊的控制力度，500kV 架空电力线按单塔 70 米预留高压走廊，220kV 架空电力线按单塔 40 米预留高压走廊，110kV 架空电力线按单塔 15~25 米预留高压走廊。

第96条 供燃气系统

规划全县气源以天然气为主，采用多气源供气。天然气气源来自长输管线，液化石油气采用铁路和汽车输送。规划 2035 年全县城镇居民气化率达到 100%，预测 2035 年全县年用天然气量达到 3.12 亿立方米。

规划至 2035 年，全县新增天然气加气站 12 座，加气子站 5 座；新增 LNG 加气站 7 座；各乡镇新增中高压调压站 1 处。

第97条 供热系统

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尽可能利用清洁能源的原则，加快提高清洁供暖比重，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地区清洁供暖体系，实现供热方式多元化，推进绿色供热快速发展。

规划预测 2035 年城区总采暖热负荷为 655 兆瓦；工业用汽负荷为 200.86 吨/时。

中心城区以集中供热为主，分散式供热为补充，逐步实现供热无煤化。推进农村清洁供热改造工程，优先利用生物质、太阳能等多种清洁能源供暖，有条件的发展天然气或电供暖，适当利用集中供暖延伸覆盖。

规划新增热源为聊城祥光发电有限公司 2×660 兆瓦机组，供热能力 1200 兆瓦，远期森泉热电厂退出供热。各乡镇规划 1 处锅炉房为社区供暖。

第98条 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移动通信基站共建共享，率先实现电信网、互联网和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促进网络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助力“互联网+”和“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使阳谷县信息化水平逐步迈入全国先进行列。

规划预测 2035 年固定电话容量为 28 万门，主线普及率达到 80%；城区移动电话容量为 35 万门，普及率达到 100%。

规划重点内容包括：增加固定电话机房容量，扩大移动机房容量；新区按每 1.5 公里安排邮电网点；完善有线电视系统，在新建小区预留有线电视机房；规划电信电缆与有线电视电缆采用同管沟敷设。

第99条 建设智慧城市

以建设“数字阳谷”为载体，打造阳谷特色智慧城市体系。构建和完善连接城乡的高速宽带城际骨干传输网，到2035年全县互联网普及率达100%。中心城区达到智慧城市指标要求，家庭光纤可接入覆盖率应在99%以上，无线网络覆盖率应在95%以上，主要公共场所WLAN应达99%以上。

第七节 城市安全防灾

第100条 防洪规划

1. 城乡防护标准

到2035年，阳谷县城区按50年一遇标准设防，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20~30年一遇。

2. 防洪措施

河道疏浚。对斜店渠、西环渠、聊阳渠、三八渠、南环渠等主要排水河道进行河道疏浚，提高河道通行及泄洪能力。

提高管道排水能力。加强排水管网维护管理力度，定期进行修复与更新，提高新建工程的管道建设标准。

雨洪利用。实施屋顶绿化、铺设透水砖、建下凹式绿地，最大程度滞留雨水，减少雨水径流外排。

第101条 抗震规划

1. 抗震设防标准

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即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20g。学校、医院、大型场馆、交通枢纽等重要建构筑物 and 生命线工程按规范要求提高一度抗震设防标准。

2. 城市建设用地选择与布局要求

城市建设用地避开断裂带、地质不良及自然灾害易发地区。重大建设项目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实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制度，并严格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用地布局，确定抗震设防标准及防护措施。

3. 应急避难场所和通道建设

中心城区利用公园、绿地、学校操场、广场等开敞空间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要达到 70 公顷以上。应急避难场所内的建（构）筑物及周边配套设施，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

避震疏散通道结合城市道路布置。通道宽度除考虑两侧建筑物倒塌堆积距离外，应保证震时有 7~15 米宽度。

4. 次生灾害源防御规划

按照次生灾害危险源的种类和分布，分类分级提出防护要求。易发生重大次生灾害的单位，按照国家防灾标准进行设施布局、生产管理，设置安全防护距离。

第102条 消防规划

优化城市消防安全布局，构建消防站点布局合理、消防基础设施完善、消防技术装备精良、消防信息化先进、消防人文环境和谐、灭火救援组织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共建设消防站 7 座。保留现状及在建的 2 座消防站，对现状消防站进行升级改造，新建 1 座特勤消防站及 4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的用地面积为 5600~7200 平方米，一级普通消防站的用地面积为 3900~5600 平方米。

规划新建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品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应设置在城市边缘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并设在城市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

供应站、调压站等场所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现有不符合城市规划和消防安全要求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应进行改造或搬迁。建筑耐火等级低的危旧建筑密集区及消防安全条件差的城中村等，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改造或搬迁方案。

第103条 人防规划

1. 人民防空防护重点

县委、县政府、待建的人防指挥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广播电视台、热电厂、天然气门站、变电站、自来水厂、化工厂、油厂、医院、消防站等重点政治、军事和经济目标。

2. 人民防空体系建设

遵循“长期准备，平战结合，全面规划，逐步建设”原则。以人防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隐蔽工程为重点，合理布局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及其他公共配套工程。

3. 人民防空建设标准

2035年中心城区战时留城比例为40%，人防工程面积按留城人员每人1.7平方米的标准建设，人防工程需求总量为36.04万平方米。

4. 人防工程建设规划

结合阳谷县政府所在地建设县级人防指挥中心，人防办建立人民防空指挥部，加强人防指挥设施建设。

组建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通信、运输、消防、治安、防化等七种人防专业队，各专业部门逐步完成相关人防专业设施建设。

结合现有及规划新建医院及医疗设施，建设人防医疗救护工程。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民用建筑，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

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紧密结合，兼顾城市平时发展经济、防灾减灾和战时防护双重功能。

第104条 重大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1. 体系建设

针对人口稠密的中心城区，建立预警机制和应急救防体系。整合治安、医疗急救、消防、交通、环卫、能源电力、供水等应急资源和信息系统，形成“预警适当、救援及时”的公共安全工程体系。

2. 设施建设

合理控制救援通道两侧建筑高度，提高避难场所有效面积；建设县、乡镇（街道）二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形成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物资储备库网络体系；开展次生灾害排查，对不达标的予以整改或更新。

第105条 土地综合整治

为了发挥当地的优势，建立高层次的农业生态系统，保持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根据规划目标和建设标准，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综合规划的原则，县域内土地利用结构的调整以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为主要方向，兼顾各类用地，形成合理的用地布局。依据《阳谷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兼顾现行政策要求，进行全面规划、综合整治，在原有农田基础设施的基础上采用新建、改造的方法进行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结构和生产条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用地质量及土地利用率。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范围进行统计分析，共有 4118 个图斑，涉及图斑地类面积 1416.42 公顷，其中采矿用地 37 个图斑，面积 85.42 公顷；内陆滩涂 1 个图斑，面积

3.85 公顷；其他草地 422 个图斑，面积 210.22 公顷；盐碱地 2 个图斑，面积 1.75 公顷，园地图斑 9 个，面积 13.76 公顷；残次林地图斑 3647 个，面积 1101.42 公顷。

农用地整治后土地利用类型主要有：耕地和其他农用地。根据县域内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确定县域内土地利用布局为：

农用地整治总面积 20054.24 公顷，项目实施前后不变；现状耕地面积 17931.05 公顷，农用地整治新增耕地面积为 2126.19 公顷，则整理后耕地面积达到 20057.42 公顷；新增耕地 2126.19 公顷，来源于园林地 865.04 公顷、坑塘水面 572.97、设施农用地 684.65 公顷、耕地平整 3.53 公顷。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根据村庄布局规划，拆旧区面积 5670.37 公顷。

第106条 土壤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1. 土壤污染治理

阳谷县土壤状况良好。需做好防治，主要有以下措施：

加强农田和耕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置和涉重金属等行业企业。推动现有相关行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提标升级改造。严格工业和城镇污染物处理和达标排放，依法禁止未经处理达标的工业和城镇污染物进入农田、养殖水域等农业区域。开展全县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划分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制定耕地土壤污染治理及效果评价标准，加快启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和种植业结构调整及轮作休耕试点工作。

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量行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机械施肥等技术，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推进病虫害监测预报精准化减量、病虫防控绿色化减量和统防统治专业化减量，普及推广种子包衣、药剂拌

种、带药移栽等病虫害预防技术。实施高剧毒农药替代计划，加快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强化饲料质量和兽用药监管。规范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推进《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实施，依法对超量超范围使用饲料添加剂进行处罚。深化饲料质量安全“全覆盖”监测，开展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示范创建活动。

完善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制度。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推进秸秆全域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建立健全秸秆禁烧区域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县、乡、村、组秸秆禁烧责任。

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大力推广农牧结合生态治理模式，实现畜禽养殖粪污的异地还田利用。鼓励在养殖较为集中的区域建立粪污处理中心，探索建立受益者付费、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的运行机制，在有条件的地区，鼓励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按照“统一收集暂存、集中无害化处理”的原则，推进集中无害化处理。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区县推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从生猪扩展到其它畜禽品种。

加强农膜生产源头、营销和使用管控。推动农用薄膜行业生产按新标准实施。推进农田地膜使用减量化，推广集中育秧育苗、水稻直播、果园生草、秸秆覆盖栽培等农田地膜减量替代技术。推进农田地膜回收专业化，建立健全广大农户捡拾交售、回收网点积极收集、龙头企业加工利用的农田残膜回收处理体系。

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理体系。在粮经作物主产区整建制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在有条件的试点县推行押金制，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探索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专业化第三方服务模式。

2. 水生态修复：

阳谷县境内主要河流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的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超标现象在枯水期较多，河流水体污染类型属于有机污染。阳谷县主要河流中以徒骇河污染程度最重，其次是金堤河，水体中主要污染物是有机耗氧物及氨氮。

（1） 污水污染处理

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与处理设施的建设和升级改造，完善排水管网系统，实现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建设2座污水处理厂，总规模达到11.5万立方米/日。扩建国环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8万立方米/日；新建城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3.5万立方米/日。

加强工业污染治理。调整产业结构，推进企业入园发展，实现工业污染集中治理，加强已达标污染源的监控和管理，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

（2） 加强水源地保护

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已建污染企业必须关闭或限期搬迁。

（3） 综合整治水环境

对斜店渠、西环渠、聊阳渠、南环渠等，采取河道清淤、污水截流、河岸绿化等治理措施。黄河、金堤河、金线河、徒骇河是流经阳谷县的主要河流，由于缺少必要的保护措施和保障屏障，河道及两岸生态环境破坏严重，不利于周边百姓生活品质的提高，也阻碍了河道生态功能的实现。为贯彻落实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精神和绿色

发展理念的内在要求，对四条河流域实施水环境生态保护修复。

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等相关规划及区划，基于自然地理单元的分布、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及脆弱区的分布及生态环境现状和问题，识别优先保护和重点治理的分区，将实施区域划分为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与农地生态功能提升区、土壤生态修复区、水污染防控与环境综合整治区、环境安全保障与生态发展区。根据问题导向和生态环境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分别在不同生态功能区部署相应的工程措施，开展“理水营林、调田控污、生态修复”等主要任务和工程措施。

3. 生态环境综合修复

（1）加快平原林网生态系统建设

建设以平原林场为重点保护节点，以农田林网、河流道路两旁树木为绿色通道。对城市水系河道、交通路网分级建设防护林带。

（2）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

对古运河、赵王河、金线河、羊角河、聊阳渠等内河水系进行整体水环境整治，使水质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实行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污染严重的企业进行工艺升级改造，改造后不达标进行关停。

加快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规划期内所有建制镇应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工程。

严格保护好饮用水水源地。禁止在饮用水一级保护区内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3）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以祥光铜精深加工产业园、凤祥生态食品产业园为主体，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清洁生产，全面控制和治理工业污染源。

控制种养殖规模，提高种养殖业清洁生产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发展生态农业，科学使用农药、农膜，减少化肥施用量。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完善规划体系

第107条 规划体系建设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统筹各级各类空间规划，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完善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规划体系。

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础上，制定乡镇域规划，阳谷县和下辖各乡镇层面规划间应建立规划指标综合平衡机制，实现上下联动和动态反馈。

加快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开展城市设计，分解落实、深化细化总体规划的目标、指标及各项管控要求，强化总体规划战略引领与刚性控制作用，确保规划内容有效传导，确保各项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

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制定实施清单，明确区县、各部门责任分工。

第108条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保障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得到落实。结合综合评估，开展规划动态维护，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

围绕总体空间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加强对服务保障“一个中心城区和一个副中心”的建设、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建筑规模管控、三线三区管控等的监督检查、监测，及时总结上报规划实施情况。

第二节 健全传导机制

第109条 建立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传导。规划将生态保护红线规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主要约束性指标分解下达至各乡镇。明确下位规划需落实的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强化总体规划对各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提出对分区规划、详细规划的分解落实要求，健全规划实施传导机制。

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各类规划目标和指标，建立绿色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并以此按年度对发展目标进程进行评估，实施指标体系定期动态管理。

第110条 加强规划管控

以“三线”管控、用途管控及指标管控为核心，保障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

1. “三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应纳入各级法定规划，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各层次规划、各类城市建设行为及项目审批都应落实相应管控要求。

2. 用途管制

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应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结合辖区内资源禀赋条件，进一步细化规划分区及保护与发展的管控要求，构建县域科学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3. 指标管控

按照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分解、深化形成各乡镇的指标体系。加强约束性指标的

层级传导，依据全县指标分解方案，实现各乡镇国土空间利用的调控。各乡镇应严格落实县级下达规划约束性指标的要求，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不得突破。

第三节 加强信息化管理

第111条 完善信息平台建设

整合完善全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统合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资源，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蓝图，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监测评估预警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为规划制定、实施、管理和决策提供准确、便捷、高效的技术支撑，提高规划应对新形势新要求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节 创新规划管理

第112条 完善规划协调机制

区域方面应建立协调机构和长效对话机制，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重点实现生态环境的区域治理，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推进跨界地区的协同发展。

第113条 强化部门联动机制

统一基础标准，确保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各部门在同一个平台上协同工作。加强各部门在公共财政投入、土地供应、重大项目推进与空间布局等建设时序上的相互协调，合理确定重点任务的年度安排和行动计划。完善项目生成决策机制，提高审批效率，使审批流程更加科学、合理、高效。实现市县协调、部门联动、同步高效。

第114条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作用。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传递意见，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成为代表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体，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同缔造的社区治理方式，引导和鼓励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

附表 1：国土空间规划主要指标表

| 类别 | 具体指标 | | 现状值 | 规划值 | | 备注 |
|--------|------|--------------------------------|----------------|----------------|----------------|-----|
| | | | | 近期 | 远期 | |
| 社会经济发展 | 1 |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 80.06 | 83.00 | 88.00 | 预期性 |
| | 2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7.08 | 55.5 | 65.5 | 预期性 |
| | 3 | 三次产业结构 | 20.0:33.7:46.1 | 15.0:35.0:50.0 | 10.0:35.0:55.0 | 预期性 |
| | 4 | 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元） | 18250 | 27380 | 53800 | 预期性 |
| | 5 |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2.13 | 2.50 | 3.00 | 预期性 |
| 资源环境约束 | 1 |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公顷） | 33.21 | 303.56 | 303.56 | 约束性 |
| | 2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 58080.66 | 59560.99 | 59560.99 | 约束性 |
| | 3 |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 | 4294.31 | 6230 | 7831.16 | 约束性 |
| | 4 | 耕地保有量（公顷） | 65140.87 | 62525.33 | 62992.33 | 约束性 |
| | 5 |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 19287.21 | 20616.00 | 20616.00 | 预期性 |
| | 6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 15718.63 | 16030 | 16560.28 | 约束性 |
| | 7 | 国土开发强度（%） | 19.13% | 20.24% | 20.24% | 约束性 |
| | 8 | 河湖水面率（%） | 0.65% | 0.65% | 0.65% | 约束性 |
| | 9 | 湿地保有量（公顷） | 3.85 | 3.85 | 3.85 | 预期性 |
| | 10 | 森林覆盖率（%） | 11.62 | 13.00 | 18.00 | 约束性 |
| | 11 | 林地保有量（公顷） | 7289.2 | 3898.70 | 3898.70 | 约束性 |
| | 12 |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2.26 | 2.75 | 3.00 | 约束性 |
| | 13 |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50.00 | 50.00 | 100.00 | 约束性 |
| 空间利用效率 | 1 | 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 244.32 | 150.00 | 150.00 | 预期性 |
| | 2 |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 84.47 | 115.00 | 115.00 | 预期性 |
| | 3 | 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增加值（万元/公顷） | 111.75 | 169.45 | 336.80 | 预期性 |
| | 4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地耗（m ² /万元） | 71.41 | 50.16 | 26.72 | 约束性 |
| | 5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N/A | 0.70 | 0.50 | 预期性 |
| | 6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万元） | N/A | 69.80 | 40.55 | 预期性 |
| | 7 | 省级及以上开发区产出效率（万元/亩） | N/A | | | 预期性 |
| 城乡品质提升 | 1 | 城乡社区 15 分钟生活圈覆盖率（%） | N/A | 70.00 | 100.00 | 约束性 |
| | 2 |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 1.13 | 4.00 | 8.00 | 约束性 |
| | 3 |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22.38 | 50.00 | 100.00 | 预期性 |
| | 4 | 城镇人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 6.68 | 6.70 | 7.00 | 约束性 |
| | 5 |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 N/A | 2.00 | 2.50 | 预期性 |
| | 6 | 城乡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床/千人） | 2.96 | 6.00 | 8.00 | 约束性 |
| | 7 | 历史文化风貌保护面积（公顷） | N/A | | | 预期性 |
| | 8 | 城镇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 4.54 | 5.50 | 8.00 | 预期性 |
| | 9 | 城市公共交通占全方式出行比重（%） | N/A | 35.00 | 50.00 | 预期性 |
| | 10 |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约束性 |

| | | | | | | |
|--------|----|----------------------|------|-------|--------|-----|
| | 11 | 城乡污水处理率 (%) | N/A | 80.00 | 100.00 | 约束性 |
| | 12 | 城市人均紧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人) | 0.98 | 1.5 | 2.5 | 约束性 |
| 国土整治修复 | 1 | 新增国土生态修复面积 (公顷) | | | | 预期性 |
| | 2 |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公顷) | | | | 预期性 |
| | 3 |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 (公顷) | | | | 预期性 |
| | 4 | 存量土地供应占比 (%) | | | | 预期性 |

附表 2 规划约束性指标分解表

| 县(乡镇)名称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耕地保有量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 |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其他 |
|---------|-------------|------------|----------|------------|------------|---------|----|
| 博济桥街道 | 1270.132584 | 0.20 | 1787.99 | 1713.834 | 4.67 | | |
| 狮子楼街道 | 2444.122337 | 0.33 | 982.05 | 895.8392 | 67.06 | | |
| 侨润街道 | 2877.579684 | 0.40 | 1366.89 | 901.039 | 1.47 | | |
| 阿城镇 | 897.75687 | 0.19 | 7685.99 | 7301.149 | 12.48 | | |
| 七级镇 | 630.6024166 | 0.12 | 4854.57 | 4624.105 | 0.00 | | |
| 安乐镇 | 635.0568743 | 0.12 | 4376.5 | 4225.327 | 43.58 | | |
| 寿张镇 | 636.2717264 | 0.10 | 3321.9 | 3126.28 | 21.75 | | |
| 张秋镇 | 641.3665713 | 0.10 | 3513.55 | 3337.536 | 23.50 | | |
| 阎楼镇 | 880.183893 | 0.13 | 4279.95 | 4202.196 | 29.99 | | |
| 石佛镇 | 1248.971555 | 0.14 | 3261.34 | 2787.117 | 0.00 | | |
| 李台镇 | 368.2320319 | 0.06 | 1939.48 | 1911.084 | 0.00 | | |
| 十五里园镇 | 659.3727513 | 0.10 | 3407.81 | 3202.279 | 0.00 | | |
| 定水镇 | 526.5677562 | 0.10 | 4230.48 | 4070.352 | 66.72 | | |
| 西湖镇 | 804.7218007 | 0.13 | 4977.72 | 4898.989 | 0.00 | | |
| 郭屯镇 | 323.301339 | 0.08 | 3850.45 | 3696.067 | 32.32 | | |
| 高庙王镇 | 385.663747 | 0.10 | 4589.11 | 4539.029 | 0.00 | | |
| 金斗营镇 | 205.9880626 | 0.04 | 1181.86 | 1144.7 | 0.00 | | |
| 大布乡 | 1124.388001 | 0.09 | 3384.69 | 2984.069 | 0.00 | | |
| 合计 | 16560.28 | 2.52 | 62992.33 | 59560.99 | 303.56 | | |

附表3 国土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平方公里、%

| 类型 | | 2019年 | | 2035年 | | 占比 | |
|-----------|--------------------|-----------------|---------------|---------------|---------------|---------------|--------------|
| | | 比重 | 面积 | 比重 | 面积 | | |
| 农林用地 | 耕地 | 64.65% | 651.49 | 57.48% | 674.71 | 23.22 | |
| | 园地 | 1.11% | 11.16 | 0.78% | 9.17 | -1.99 | |
| | 林地 | 7.23% | 72.89 | 5.02% | 58.94 | -13.95 | |
| | 其他农用地 | 6.99% | 70.46 | 5.12% | 60.08 | -10.38 | |
| | 农林用地合计 | 79.99% | 806.01 | 68.40% | 797.07 | -8.94 | |
| 建设用地 | 城乡建设用地 | 城镇用地 | 3.09% | 31.17 | 9.10% | 116.5 | 85.33 |
| | | 村庄用地 | 13.50% | 136.08 | 5.05% | 59.3 | -76.78 |
| | | 城乡建设用地合计 | 16.60% | 167.25 | 14.15% | 175.8 | 8.55 |
| | 其他 | 其它建设用地用地 | 2.27% | 22.92 | 2.59% | 30.36 | 7.44 |
| | 建设用地合计 | | 18.87% | 190.17 | 30.89% | 206.16 | 15.99 |
|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 | 湿地 | | 0.00% | 0.04 | 0.00% | 0.04 | 0 |
| | 其他自然保留地 | | 0.22% | 2.2 | 0.16% | 1.9 | -0.3 |
| | 陆地水域 | | 0.92% | 9.28 | 0.55% | 6.4 | -2.88 |
| |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合计 | | 1.14% | 11.52 | 0.71% | 8.34 | -3.18 |

附表 4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 建设起止年限 | 用地规模 | 涉及区域(乡镇村) | 是否近期建设(是、否) |
|-------------------------------|------------------|--------------------|-----------|-----------|---|-------------|
| 1. 交通 | 雄商高铁 | 新建 | 2020-2023 | | 郭屯镇、石佛镇、安乐镇、阎楼镇、十五里园镇 | 是 |
| | 郑济高铁阳谷段 | 新建 | 2015- | | 定水镇 | 是 |
| | 德单高速连接线 | 新建 | 2020-2035 | 896 公顷 | 东阿县刘集镇、阳谷县阿城镇、阎楼镇、大布乡 | 是 |
| | 县城西外环 | 新建 | 2020-2035 | 0 | 西湖镇、高庙王镇 | 是 |
| | 县城南外环 | 新建、改建 | 2020-2035 | 0 | 寿张镇、高庙王镇 | 是 |
| | 县城东外环 | 改建 | 2020-2035 | 0 | 寿张镇、安乐镇 | 是 |
| | 伏城外环 | 扩建 | 2020-2035 | 0 | 石佛镇、大布乡、安乐镇 | 是 |
| | “横三”七级镇-莘县 | 新建、改建 | 2020-2035 | 0 | 定水镇、石佛镇、安乐镇 | 是 |
| | “横五”G341 升级改造 | 新建、改建、扩建 | 2020-2035 | 0 | 西湖镇、大布乡、阎楼镇、阿城镇 | 是 |
| | “纵五”S242 升级改造 | 新建、改建、扩建 | 2020-2035 | 0 | 郭屯镇、石佛镇、阎楼镇、寿张镇 | 是 |
| | “射三”(阳谷县城-台前县) | 新建、改建 | 2020-2035 | 0 | 寿张镇 | 是 |
| | “射五”(阳谷县城-莘县徐庄镇) | 改建 | 2020-2035 | 0 | 西湖镇 | 是 |
| | “射六”(阳谷县城-莘县县城) | 改建 | 2020-2035 | 0 | 西湖镇 | 是 |
| | “射七”(阳谷县城-东昌府区) | 新建、改建 | 2020-2035 | 0 | 大布乡、石佛镇、定水镇 | 是 |
| | “纵四” | 新建、改建 | 2020-2035 | 0 | 郭屯镇、安乐镇、石佛镇、阎楼镇、阿城镇、十五里园镇 | 是 |
| | “射二”(阳谷县城-张秋镇) | 新建、改建 | 2020-2035 | 0 | 阳谷县城、张秋镇 | 是 |
| | 2. 水利 | 黄山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1-2022 | | |
| 阳谷县抗旱水源工程 | | 新建 | 2021-2025 | | | 是 |
| 阳谷县“十四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一期)和(二期) | | 新建 | 2021-2025 | | 阿城镇、闫楼镇、定水镇、十五里园、安乐镇、寿张镇、郭屯镇、七级镇、高庙王镇、金斗营镇、石佛镇 11 个乡镇, 365 个村庄, | 是 |
| 阳谷县“十四五”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 | | 新建 | 2021-2025 | | 全县 18 个乡镇 | 是 |
| 阳谷县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 | 新建 | 2021-2025 | 全长 50 公里 | | 是 |
| 阳谷县陶城铺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渠首)工程 | 新建 | 2021.06-2022.12 | | | 是 | |

| | | | | | | |
|-----------|--------------------------------------|----|---------------|---|--------------------|---|
| | 阳谷县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 | 新建 | 2020-2021 | 新改建桥涵闸等水工建筑物 829 座, 疏浚 929.5km, 渠道衬砌 10.85km, | | 是 |
| | 阳谷县人居环境(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基础配套工程) | 续建 | 2020-2022 | | 大布乡、阎楼镇、十五里园镇、金斗营镇 | 是 |
| | 阳谷县城区排水整治配套设施工程 | 新建 | 2021-2023 | 建设雨污管道总长 9168180 米 | 阳谷县城区 | 是 |
| | 阳谷县水环境生态治理及城区道路配套设施工程 | 新建 | 2021.3-2024.3 | 280 | 阳谷县城区 | 是 |
| 3. 能源 | 阳谷城区供热实施项目 | 新建 | 2021-2023 | 建设阳谷县供热主管网共计 65 公里, 换热站及供热首站约 80 个 | 阳谷县城区 | 是 |
| | 山东省西干线天然气有限公司山东管网西干线阳谷支线项目 | 新建 | 2021.3-2023.9 | 管道在阳谷县境内线路全长约 15.7km | 七级镇、安乐镇 | |
| | 阳谷县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 | 新建 | 2021-2022 | | | 是 |
| | 阳谷县天然气管理智慧建设 | 新建 | 2021-2022 | 高中压管道公里数约 920.54 公里 | | 是 |
| 4 电力 | 500kV 乐平站 | 新建 | | | 郭屯镇 | |
| | 220kV 姚泉站 240+240 | 新建 | | | 七级镇 | |
| | 220 千伏雷庄输变电工程(含 110 千伏及其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 新建 | 2018-2021 | | 西湖镇 | |
| | 220kV 苏堂站 240+240 | 新建 | | | 高庙王镇 | |
| | 110kV 七级站 50+50 | 新建 | | | 七级镇 | |
| | 郭屯站 50+50 | 新建 | | | 郭屯镇 | |
| | 定水站 50+50 | 新建 | | | 定水镇 | |
| | 草寺(定水西)站 50+50 | 新建 | | | 定水镇 | |
| | 石佛站 50+50 | 新建 | | | 石佛镇 | |
| | 文化路站 50+50 | 新建 | | | 石佛镇 | |
| | 大布站 50+50 | 新建 | | | 石佛镇 | |
| | 海慧站 50+50 | 新建 | | | 阿城镇 | |
| | 侨润站 50+50 | 新建 | | | 侨润街道 | |
| | 湘水站 50+50 | 新建 | | | 西湖镇 | |
| | 观阳站 50+50 | 新建 | | | 侨润街道 | |
| | 播谷站 50+50 | 新建 | | | 西湖镇 | |
| | 狮子楼站 50+50 | 新建 | | | 狮子楼街道 | |
| | 闫楼站 50+50 | 新建 | | | 闫楼镇 | |
| 范海站 50+50 | 新建 | | | 阿城镇 | | |
| 武松站 50+50 | 新建 | | | 狮子楼街道 | | |

| | | | | | | |
|--------------------|-------------------------------|-------------------|------------------------|--|--|---|
| | 西湖站 50+50 | 新建 | | | 西湖镇 | |
| | 双庙站 50+50 | 新建 | | | 闫楼镇 | |
| | 丰源站 50+50 | 新建 | | | 博济桥街道 | |
| | 张秋站 50+50 | 新建 | | | 张秋镇 | |
| | 皇姑站 50+50 | 新建 | | | 十五里园镇 | |
| | 四棚站 50+50 | 新建 | | | 寿张镇 | |
| | 高庙王站 50+50 | 新建 | | | 高庙王镇 | |
| | 龙阳站 50+50 | 新建 | | | 高庙王镇 | |
| | 李台站 50+50 | 新建 | | | 李台镇 | |
| | 金斗营站 50+50 | 新建 | | | 金斗营镇 | |
| | 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高效养殖加工一体化工程 | 新建 | | | 石佛镇 | |
| | 阳谷伏城医养结合大健康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 新建 | | | 石佛镇 | |
| | 聊城祥光发电有限公司聊城祥光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 新建 | | | 闫楼镇 | |
| 5. 环保 | 阳谷县聊阳渠生态环保水环境治理工程 | 续建 | 2020-2022 | | 阳谷县城 | 是 |
| | 阳谷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工程 | 新建 | 2021-2022 | 11 个镇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2120m ³ /d | | 是 |
| | 污水处理厂 | 扩建 | 2020-2022 | 800m ³ /日 | 金斗营镇 | 是 |
| | 污水处理厂 | 扩建 | 2020-2022 | 600m ³ /日 | 闫楼镇 | 是 |
| | 污水处理厂 | 扩建 | 2020-2022 | 400m ³ /日 | 大布乡 | 是 |
| | 污水处理厂 | 扩建 | 2020-2022 | 1000m ³ /日 | 十五里园镇 | 是 |
| | 经济开发区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 新建 | 2021. 5-2025. 12 | 5000m ³ /日 | 石佛镇 | 是 |
| | 阳谷县垃圾分类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新建 | 2021-2022 | 日处理规模 10000 吨日建筑垃圾厂处理规模 1000 吨的餐厨垃圾场 | | 是 |
| | 阳谷县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 续建 | 2021-2022 | | 七级镇、寿张镇、李台镇、张秋镇、郭屯镇、西湖镇、石佛镇、安乐镇、定水镇、高庙王镇以及阿城镇十一个镇区 | 是 |
| 年拆解 15000 辆报废机动车项目 | 续建 | 2020. 10-2021. 03 | 占地 36 亩，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 | 侨润街道 | 是 | |
| 6. 旅游 | 大运河阳谷段保护与展示利用工程 | 新建 | 2021-2024 | 118.6 公顷 | 金堤河至阿城沿线 | 是 |
| | “引黄济运”湿地文化公园项目 | 新建 | 2021-2024 | 1300 公顷 | 金堤河北岸多个镇 | 是 |
| | 同心文化园项目 | 新建 | 2021-2023 | 530 亩 | | 是 |
| | 阳谷县运河文化非遗传承基地建设项目策划 | 新建 | 2022-2024 | 4 公顷 | 张秋镇 | 是 |

| | | | | | | |
|----|-------------------|----|-----------|---------------|------------|---|
| | 伏城金龙城市综合体项目 | 续建 | 2018-2021 | 16.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 伏城 | 是 |
| | 阳谷伏城春晓田园综合体项目 | 续建 | 2020-2022 | | 伏城 | 是 |
| | 山东省景阳冈英雄文化观光园建设项目 | 续建 | 2020-2023 | 7.5 公顷 | 张秋镇 | 是 |
| | 阳谷县红色文化教育基地 | 新建 | 2021-2023 | 68 亩 | 阳谷县寿张镇沙河崖村 | 是 |
| | 阳谷古城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1-2024 | 4 公顷 | 阳谷县城 | 是 |
| | 闸群展示体验文化公园项目 | 新建 | 2021-2024 | 65 公顷 | 张秋-阿城中间段 | 是 |
| | 阿城镇运河管理历史展示区建设 | 新建 | 2021-2024 | 53.4 公顷 | 阿城 | 是 |
| | 阳谷县博物馆、文化馆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1-2024 | 3.0 公顷 | 阳谷县城 | 是 |
| | 金堤河湿地文化公园项目 | 新建 | 2021-2024 | 90 公顷 | 金堤河北岸的带状区域 | 是 |
| | 阳谷县书画艺术博物馆 | 新建 | 2021-2023 | 0.6 公顷 | 阳谷县城 | 是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备注：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应标明新建、改建、扩建等；道路项目应标明起讫点。

附表5 规划基本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 行政区名称 | 生态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 城镇集中建设区 | 城镇弹性发展区 | 特别用途区 | 村庄建设区 | 一般农业区 | 林业发展区 | 合计 |
|-------|--------|--------|-----------|---------|---------|--------|---------|----------|---------|-----------|
| 博济桥街道 | 4.66 | 7.83 | 1713.83 | 552.85 | 106.98 | 64.37 | 553.54 | 575.19 | 216.54 | 3795.79 |
| 侨润街道 | 66.95 | 3.29 | 895.84 | 1122.53 | 133.34 | 0.00 | 287.92 | 435.58 | 67.86 | 3013.31 |
| 狮子楼街道 | 1.47 | 6.64 | 901.04 | 1601.43 | 347.96 | 97.28 | 315.45 | 869.72 | 135.92 | 4276.91 |
| 阎楼镇 | 12.48 | 109.36 | 7301.15 | 185.05 | 0.00 | 0.00 | 1074.39 | 1908.2 | 892.44 | 11483.07 |
| 阿城镇 | 0.00 | 17.06 | 4624.1 | 97.8 | 29.12 | 0.00 | 703.89 | 1332.91 | 533.69 | 7338.57 |
| 七级镇 | 42.05 | 14.78 | 4225.33 | 298.49 | 124.09 | 0.00 | 777.71 | 866.08 | 325.7 | 6674.23 |
| 安乐镇 | 21.73 | 7 | 3126.28 | 274.51 | 18.26 | 0.00 | 998.26 | 936.44 | 429.73 | 5812.21 |
| 定水镇 | 23.45 | 61.35 | 3337.54 | 188.82 | 0.01 | 12.54 | 612.5 | 771.46 | 326.2 | 5333.87 |
| 石佛镇 | 29.97 | 12.47 | 4202.2 | 92.95 | 0.00 | 0.00 | 1044.8 | 953.3 | 274.83 | 6610.52 |
| 李台镇 | 0.00 | 77.2 | 2787.12 | 634.28 | 85.21 | 0.00 | 759.83 | 709.6 | 716.37 | 5769.61 |
| 寿张镇 | 0.00 | 2.6 | 1911.08 | 112.95 | 0.94 | 0.00 | 564.01 | 273.01 | 313.24 | 3177.83 |
| 十五里园镇 | 0.00 | 15.81 | 3202.28 | 87.58 | 0.00 | 0.00 | 560.13 | 792.69 | 243.95 | 4902.44 |
| 张秋镇 | 66.72 | 57.05 | 4070.35 | 43.24 | 0.00 | 0.00 | 625.49 | 646.97 | 327.86 | 5837.68 |
| 郭屯镇 | 0 | 82.1 | 4898.99 | 108.82 | 8.26 | 0.00 | 856.1 | 848.13 | 307.2 | 7109.6 |
| 西湖镇 | 32.3 | 56.16 | 3696.07 | 91.96 | 14.61 | 0.00 | 544.04 | 740.1 | 314.4 | 5489.64 |
| 高庙王镇 | 0.00 | 23.92 | 4539.03 | 53.63 | 0.00 | 0.00 | 728.95 | 592.19 | 202.07 | 6139.79 |
| 金斗营镇 | 0.00 | 6.11 | 1144.7 | 127.86 | 0.00 | 0.00 | 411.64 | 232.85 | 344.74 | 2267.9 |
| 大布乡 | 0.00 | 31.46 | 2984.07 | 84.6 | 57.4 | 0.00 | 998.14 | 1003.98 | 577.2 | 5736.85 |
| 阳谷县 | 301.79 | 592.18 | 59560.99 | 5759.34 | 926.19 | 174.19 | 12416.8 | 14488.41 | 6549.93 | 100769.82 |

附表 6 中心城区规划功能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 县（乡镇） 名称 | 集中建设区 | | | | | | | | | | 弹性发 展区 | 特别用 途区 | 合计 |
|-------------|-----------|-----------|-----------|-----------|-----------|-----------|-----------------|-----------|---------------|---------|-----------|-----------|---------|
| | 居住生 活区 | 综合服 务区 | 商业商 务区 | 工业物 流区 | 绿地休 闲区 | 交通枢 纽区 | 公用设 施集中 区 | 战略预 留区 | 特殊 功能 区 | 小计 | | | |
| 中心城区 | 1685.16 | 233.59 | 230.15 | 992.94 | 23.68 | 139.69 | 37.82 | 257.23 | 40.85 | 3641.11 | 1029.95 | 211.36 | 4882.42 |
| 副城区 | 151.89 | 79.55 | 91.40 | 524.02 | 83.64 | 70.15 | 6.30 | 0.00 | 0.00 | 1006.95 | 281.46 | 0.00 | 1288.41 |
| 阿城镇 | 71.54 | 33.17 | 33.17 | 5.53 | 10.27 | 21.67 | 12.62 | 0.00 | 0.00 | 187.96 | 0.00 | 0.00 | 187.96 |
| 七级镇 | 44.05 | 4.97 | 11.78 | 0.00 | 9.69 | 15.40 | 0.00 | 14.09 | 0.00 | 99.98 | 30.01 | 0.00 | 129.99 |
| 安乐镇 | 36.08 | 14.03 | 22.71 | 0.00 | 8.97 | 15.06 | 0.00 | 0.00 | 0.00 | 96.83 | 0.00 | 0.00 | 96.83 |
| 寿张镇 | 89.84 | 20.66 | 41.92 | 8.78 | 58.05 | 50.93 | 1.17 | 0.00 | 7.15 | 278.50 | 18.43 | 0.00 | 296.93 |
| 张秋镇 | 50.15 | 15.97 | 16.06 | 0.00 | 50.54 | 27.99 | 0.00 | 22.36 | 6.76 | 189.83 | 0.00 | 12.59 | 202.42 |
| 阎楼镇 | 31.19 | 4.17 | 9.61 | 5.28 | 8.91 | 18.73 | 0.00 | 0.00 | 11.78 | 89.67 | 0.00 | 0.00 | 89.67 |
| 李台镇 | 42.36 | 9.03 | 22.12 | 0.00 | 15.21 | 25.60 | 0.00 | 0.00 | 0.00 | 114.31 | 0.94 | 0.00 | 115.26 |
| 十五里园镇 | 35.18 | 7.23 | 11.44 | 7.37 | 11.81 | 17.33 | 0.00 | 0.00 | 0.00 | 90.36 | 0.00 | 0.00 | 90.36 |
| 定水镇 | 13.63 | 7.25 | 8.99 | 0.00 | 4.65 | 8.74 | 0.00 | 0.00 | 0.00 | 43.26 | 0.00 | 0.00 | 43.26 |
| 西湖镇 | 19.62 | 5.16 | 11.50 | 12.59 | 13.18 | 17.08 | 0.34 | 0.00 | 0.00 | 79.48 | 3.73 | 0.00 | 83.22 |
| 郭屯镇 | 21.61 | 7.32 | 32.23 | 0.00 | 14.34 | 19.55 | 0.00 | 0.00 | 0.00 | 95.05 | 15.68 | 0.00 | 110.74 |
| 高庙王镇 | 24.23 | 6.53 | 13.37 | 0.00 | 0.00 | 11.75 | 0.00 | 0.00 | 0.00 | 55.88 | 0.00 | 0.00 | 55.88 |
| 金斗营镇 | 27.07 | 29.98 | 13.06 | 0.00 | 23.33 | 35.24 | 0.00 | 0.00 | 0.00 | 128.67 | 0.00 | 0.00 | 128.67 |
| 大布乡 | 29.1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9.16 | 0.00 | 0.00 | 29.16 |
| 合计 | 2372.76 | 478.60 | 569.50 | 1556.52 | 336.27 | 494.89 | 58.25 | 293.67 | 66.55 | 6227.01 | 1380.21 | 223.96 | 7831.17 |